

《俱舍論》卷 20

〈分別隨眠品〉第五之二

(大正 29, 104a7-108b11)

釋宗證重編¹

(六) 明「惑能繫」²

1、約「世」明「繫」

(1) 正約「世」明「繫」

諸有情類於此事中隨眠隨增名「繫此事」。³

應說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何等隨眠能繫何事」。

頌曰：若於此事中，未斷「貪、瞋、慢」——過、現若已起、未來「意，遍行；五，可生，自世，不生，亦遍行」。餘——過、未，遍行；現正緣——能繫。⁴ [023-024]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8 (大正 27, 298b8) 以下的內容。

³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701a19-b10)：

論：「諸有情類於此事中」已下，大文第六、明「『世縛事』通局」。

於中，有四：一、「世縛」通局；二、證「三世有」；三、建立「三世」；四、破「三世有」。此下兩頌，第一、明「『世縛』通局」。此中意說：「能繫三世」對「所繫三世」，辨「『繫』通局」。

今言「事」者，是「所繫事」。

於此事中，隨眠隨增者，名之為「繫」；若不隨增，不名為「繫」。

其隨增者，非要現緣，雖在「過、未」，若未斷位，皆是隨增。

「隨增」有二：一、「相應隨增」，二、「所緣隨增」。

於未斷位一切隨眠——於「自相應」，相無差別，皆隨增也；於「自所緣」，相無差別，遍隨增也，所緣定故，不可說言「於『自所緣』有『遍、不遍』」——雖諸煩惱有「自相、共相」、「意識、五識」、「緣境寬狹力用」不同，遍「自所緣」，相無差別。

若將「能繫三世隨眠」對其「所繫」，隨於何事，辨「三世惑『繫、不繫』」別，於中即有「遍、不遍」異。有人浪釋，恐煩不述。

此兩行頌，前一行半明「自相惑」，後半行頌明「共相惑」。

就前文中，前三句明「『過、現』六識自相惑」，後三句簡「未來『意、五』」不同。

頌首云：「若於此事中未斷」七字，流至於下——明「『繫』通局」，必不斷故。

⁴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309b28-c9)：

「頌曰」至「現正緣能繫」者，答。

初句明「所繫事」，後七句明「能繫」。

第二句中「未斷」、第八句中「能繫」，隨其所應，通中間句。

「遍行」有二：一、遍繫「三世」；二、遍繫「自境」。

「未來若『生、不生』意識『貪、瞋、慢，三』」、「未來不生五識『貪、瞋』」，及餘「過、未『見、疑、無明』」，隨其所應，皆具二遍，立「遍行」名。

「過去意識『貪、瞋、慢，三』」，雖亦遍繫「三世」，非遍繫「自境」，故於此中

不說「遍行」，與「五」合說。

「現緣共惑」，雖亦有具二種遍行，有不具者，以不定故，不言「遍行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8c5-929a15):
釋曰：初句明「所繫事」，後七句明「能繫惑」。

第二句「未斷」字、第八句「能繫」字通在中間句也。

欲曉此頌，且要先知「隨眠」有二：

一者、自相，謂「貪、瞋、慢」——緣「別法」起，名為「自相」；

二者、共相，謂「見、疑、癡」——緣「多法」起，名為「共相」，
緣「共相境」也。

「若於此事中」者：「所繫事」也。

「未斷貪、瞋、慢」者：「能繫惑」也。於「所繫事」未斷「貪、瞋、慢」，名為「能繫」也。

「過、現若已起」者：此「貪、瞋、慢」，於「所繫事」，過去已生未斷、現在已生，能繫此事，以『貪、瞋、慢』是『自相惑』，非諸有情定遍『三世諸事』起故，不名「遍行」。

「現在已生」，不標「未斷」者，體現在前，必然「未斷」，義必有之，故不標也。

應知：「遍行」須具二義：一者、「世」遍，縛「三世」故，二者、「事」遍，能縛「一切自所緣」故。「過、現意識『貪、瞋、慢，三』」，雖於「世」遍，闕於「事」遍，謂有緣此境、不緣餘境故。

「未來意遍行」者：「未來意識『貪、瞋、慢，三』」遍於「三世」，乃至未斷，皆能繫縛，以「未來意識」縛『三世境』及『一切事』故能遍繫，名「遍行」也。謂未來意識境流「三世」，故名「世遍」；又此意識種類無邊，於「所緣事」，必能遍縛，亦名「事遍」。

「五可生自世」者：「未來五識相應『貪、瞋』」，若未斷可生者，唯繫「自世」——在「未來世」，唯繫「未來」；若流至「現」，唯繫「現在」；若落謝「過去」，唯於「過去」——謂「境」必俱故。

「不生亦遍行」者：「未來五識相應『貪、瞋』」，若未斷不生，亦遍繫『三世』及『一切自所緣事』。

謂「所緣境」或在未來、或流至現在、或謝過去，「識」雖未來緣闕不生，由未斷故，性能繫彼「三世境」也。或有同時、參差三世，如：有眼識定緣青、黃、赤色三境而起，隨闕一境，識即不生。其所闕境或一未來、或一現在、或一過去，故說「五識遍縛三世」。

言「事遍」者，謂「不生五識」種類無邊，於自所緣，必能遍縛。

「餘過未遍行」者：「餘」謂「見、疑、無明」，『貪』等外故名之為「餘」。「見、疑、無明」若在過去、或於未來，未斷，皆能遍縛『三世、一切事』境，以「共相惑」定遍起故。

「現正緣能繫」者：「見、疑、無明」於現在世正緣境時，隨於何境，能繫此事。此現在惑雖具二遍，以不定故，不說「遍行」。

此「能繫」字通上諸句，思而可知。

論曰：

A、略標釋

且諸隨眠總有二種：一者、自相，謂貪、瞋、慢；⁵
二者、共相，謂見、疑、癡。

事雖有多，此說「所繫」。

如應，「未斷」，流至後門。⁶

B、別辨明

(A) 明「自相惑之繫縛」

a、依「過現二世」：釋「若於此事中未斷貪、瞋、慢過現若已起，能繫」

若此事中有「貪、瞋、慢」於過去世已生未斷、現在已生，能繫此事，以「『貪、瞋、慢』是『自相惑』，非諸有情定遍起」故。⁷

b、依「未來世」

(a) 約「意識相應」：釋「若於此事中未斷貪、瞋、慢未來意遍行，能繫」

若「未來世意識相應『貪、瞋、慢，三』」遍於「三世」，乃至未斷，

(3) rāgapatighamānaiḥ syādatītapratyupasthitaiḥ|yatrotpannā' prahīnāste tasmin vastuni
saṃyutah||sarvatrānāgatair ebhir mānasaiḥ, mānasānām tryadhvaṣīyatvāt|svādhvikai
paraiḥ|ajaiḥ sarvatra ,saṃyuktaḥ|

⁵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0 (大正 29, 621a21-28)：

「貪、瞋、慢，三」是「自相惑」，如前已辯。

諸聖教中處處見有分明文證。

且如經言告衣袋母：「汝眼於色若不見時，彼色為緣起欲貪不？」「不爾！大德！」，乃至廣說。又契經說：「佛告大母：汝意云何？諸所有色非汝眼見、非汝曾見、非汝當見、非希求見，汝為因此起欲、起貪、起親、起愛、起阿賴耶、起尼延底、起耽著不？」「不爾！大德！」，乃至廣說。^{*}

^{*}《雜阿含經》(312 經) 卷 13 (大正 2, 89c24-90b26)。

(2) [唐] 慧暉述《俱舍論頌疏義鈔》卷 1 (卍新續藏 53, 134b19-20)：

「貪等自相惑」，緣「順」，不緣「違等」；「五見」是「遍緣惑」，「順、違」皆緣。

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309c9-1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流至後門」者，此略標釋。

緣「別法」生，名為「自相」；緣「多法」生，名為「共相」。

「自相惑」中，「相應無明」，以必有故，略而不論。

「事」雖有多，略有五種：一、自性事，二、所緣事，三、所繫事，四、所因事，五、所攝事。^{*}此說第三、「所繫事」也。

第二句中「未斷」，如其所應，流至後門。

^{*}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6 (大正 27, 980b12-c10)，

《俱舍論》卷 6 〈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35a5-12)。

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309c15-20)：

「若此事中」至「定遍起故」者，釋初三句。

若於此事中有「貪、瞋、慢」於過去世已生未斷、現在已生，能繫此事，以「『貪、瞋、慢』是『自相惑』，緣『別事』生，非諸有情定遍『三世諸事』起」故。

體現在前必無「斷」義，故於「現在」不言「未斷」；於「過去世」標「未斷」言。

皆能繫縛。⁸

(b) 約「五識相應」

I、釋「若於此事中未斷貪、瞋未來五可生，自世，能繫」

「未來五識相應『貪、瞋』」⁹若未斷可生，唯繫「未來世」。

II、釋「若於此事中未斷貪、瞋未來五，不生，亦遍行，能繫」

「未來五識相應『貪、瞋』」若未斷不生，亦能繫「三世」。¹⁰

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1b13-c8):

論：「若未來世」至「皆能繫縛」，此釋「意識相應自相惑」也。

「貪、瞋、慢，三」雖在未來遍自所緣常恒決定，於未斷然^[20]常繫所緣，要因見聞方能現起，故於「三世」非定遍行。……以「貪、瞋、慢」起不定故，於此事中但是已生未斷即繫此事，然於此中有「繫『三世』」亦得名為「遍『三世』」也。

「過去『貪等』」不能遍繫「三世一切有漏法」盡。

「現在」，隨其所緣廣狹不同，但起即繫，雖有「通緣『三世法』」者，亦無「現在『貪等』」能緣『三世有漏法』盡」。

若「未來世意識相應別相煩惱」，依總類說，即緣「三世有漏法」盡，雖此不繫，即彼繫故，非不亦有唯繫「『過去』及『未來』」者；如：一類貪唯繫「此眼識及相應法」性決定者，此識不生，此豈不唯緣「未來也^[22]法」？准此，亦有「唯緣『過現世』」，亦有「通繫『三世法』」者。

「過去、現在」，若生未斷，即繫「現在」，「過去不見聞境」不為「一切『過去、現在』貪等」繫縛。

[20]然=位【甲】【乙】。[22]也=世？

⁹《俱舍論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10a14-19):

諸見所斷及「修所斷『一切慢、眠、隨煩惱中自在起』者」，如是一切皆依意識，依五識身無容起故。

所餘一切通依六識，謂修所斷貪、瞋、無明及彼相應諸隨煩惱——即「無『慚、愧』」、昏、掉，及餘大煩惱地法所攝隨煩惱，依六識身皆容起故。

¹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9c20-310a2):

「若未來世」至「亦能繫三世」者，釋次三句。

若「未來世意識相應『貪、瞋、慢，三』」遍繫「三世」，雖於此事「惑『生、不生』」，乃至未斷，皆能繫縛。

「未來五識相應『貪、瞋』」，若未斷可生，境必俱故，唯繫「未來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由此已顯：『五識相應可生隨眠』——若至『過去』，唯繫『過去』；至『現』，亦爾，義准，可知。若『與意識相應可生隨眠』，若至『過、現』未斷，容繫『非自世法』。」* (已上論文)

「未來五識相應『貪、瞋』」，若未斷不生，種類多故，亦能繫「三世」，以「所緣境」或在未來、或流至現、或入過去，「能緣」雖復闕緣不生，由未斷故，性縛「三世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0 (大正 29, 621b16-18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1c8-18):

論：「未來五識」至「亦能繫三世」，釋「五識相應惑」也。

若已生，即繫，「意」與「五」同，故不別說。

「意識相應貪等」，生與不生，皆容遍行「三世法」也。

「五識相應」——生，唯「自世」；不生，遍「三」。所以別說。

(B) 明「共相惑之繫縛」：釋「餘——過、未，遍行；現正緣——能繫」

所餘一切「見、疑、無明」——

◎「去、來」未斷，遍縛「三世」，由「此三種是『共相惑』，一切有情俱遍縛」故。

◎若「現在世」正緣「境」時，隨其所應，能繫此事。¹¹

(2) 辨「三世有無」¹²

A、述宗

(A) 以教理證有

a、經部質難

應辯「諸事『過去、未來』為實『有、無』，方可說「繫」。

若實是有，則一切行恒時有故，應說為「常」！

若實是無，如何可說有「『能、所』繫」及「離繫」耶？¹³

「不生，遍『三』者，此由五識『依』、『緣』必同時故，生，必同時；不生，即容「境界『三世』」，以「色等境」行於「三世」不待「識」故、「識」若生時必待「境」故，雖「世」不同，性縛定故。於中，有二：或令「所緣」歷其「三世」，或於「一所緣」參差不定分其「三世」。

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a2-8):

「所餘一切」至「能繫此事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除前三種，所餘一切「見、疑、無明」——

「過去、未來」未斷，遍縛「三世諸事」，由「此三種『見、疑、無明』是『共相惑』，一切有情俱遍縛彼『三世事』」故。

若「現在世『見、疑、無明』」正緣「三世境」時，隨其所應，能繫此事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3a20-29):

論：「所餘一切」至「能繫此事」，此釋「共相惑」也。

「見、疑、無明」者：「無明」是「不共無明」；「相應無明」如「所相應」說。

此見、疑等——過去、未來，皆遍繫「三世」；現在，不定。由此，「過、未」皆是「遍行」，遍行「三世」故。

今更總述：「意識相應『未來』貪等」，若生、不生，皆是「遍行」，遍行「三世」故；「過、現」，不定。

「五識相應貪」——唯「未來不生」是「遍行」，遍行「三世」故；

「過、現及生」，定非「遍行」。

「共相煩惱」——「過去、未來」皆是「遍行」，遍行「三世」故；

「現在」，不定。

皆不對「自所緣境」說「遍、不遍」。

¹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-77 (大正 27, 393a9-396b23)。

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a9-16):

「應辯諸事」至「及離繫耶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三世『有、無』」。

就中，一、述宗；二、正破。

就「述宗」中，一、教理證有；二、敘說定宗。此下，「教理證有」。

經部師問：應辯「諸事『過去、未來』為是實有、為是實無」，方可說「繫」。

若「『去、來世』是實有」者，則一切行恒時有故，應說為「常」！

b、述有部宗

毘婆沙師定立實有；然彼「諸行」不名為「常」，由與「有為『諸相』」合(104b)故。¹⁴

為此所立決定增明，應略標宗，顯其理趣。

頌曰：三世有，由「說、二、有『境、果』」故；
說「三世有」故，許「說一切有」。¹⁵ [025]

論曰：

(a) 有部立宗：釋「三世有」

三世實有。

(b) 釋所由

所以者何？

I、依教理答

(I) 依教證

i、引初經證：釋「由說故」

由契經中世尊說故。謂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

若『過去色非有』，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『過去色』勤脩厭捨；
以『過去色是有』故，應多聞聖弟子眾於『過去色』勤脩厭捨。
若『未來色非有』，不應多聞聖弟子眾於『未來色』勤斷欣求；
以『未來色是有』故，應多聞聖弟子眾於『未來色』勤斷欣求。」
¹⁶

ii、引第二經證：釋「由二故」

又「具二緣，『識』方生」故。謂契經說：「識，二緣生。」¹⁷

若「『去、來世』實是無」者，如何可說有「能繫」、「所繫」及「離繫」耶？

¹⁴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3b3-5)：

論：「毘婆沙師」至「諸相合故」，述有部宗。

「『去、來』定有，而非是常」，立宗；「由與有為『諸相』合故」，立因。

¹⁵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a16-20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許說一切有」者，答。

毘婆沙師定立「『去、來二世』實有」，然「行」非常，「四相」合故。

為此所立「『去、來』實有」決定增明，應略標宗，顯其理趣。

「三世實有」，由佛說故、二緣生故、識有境故、業有果故；下兩句，結。

¹⁶ (1)《雜阿含經》(79 經)卷 3 (大正 2, 20a10-23)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a22-29)：

「由契經中」至「勤斷欣求」者，答。

經中既說「『過去色』有，勤修厭捨；『未來色』有，勤斷欣求」，明知「『過去、未來』實有」。

觀色無常，於「過去色」能勤修厭捨。

又解：觀無常故，名「勤修厭」；不顧戀故，名「勤修捨」。

觀色無常，於「未來色」能斷欣求——「欣求」即是「緣『未來色』貪」。

又解：觀無常故，名「勤斷欣」；不希欲故，名「勤斷求」。

¹⁷《雜阿含經》(213-214 經)卷 8 (大正 2, 54a1-b1)。

問 其「二」者，何？

答 謂「眼」及「色」，廣說乃至「意」及「諸法」。

明義 若「『去、來世』非實有」者，「能緣彼『識』」應闕二緣。¹⁸

(II) 依理證

已依「聖教」證「『去、來』有」。當依「正理」證「有『去、來』」。

i、初理：釋「由有境故」

以「識」起時必有「境」故。

謂必有「境」，「識」乃得生；無，則不生——其理決定。

若「『去、來世境體』實無」，是則應有「無所緣『識』」；「所緣」無故，「識」亦應無。¹⁹

ii、第二理：釋「由有果故」

又「『已謝業』有『當果』」故。謂若「實無『過去體』」者，「善、惡二業『當果』」應無，非「果」生時有「現因」在。²⁰

(III) 結成

由此教、理，毘婆沙師定立「『去、來』二世實有」。²¹

II、對簡部別：釋「說三世有故，許說一切有」

若自謂是「說一切有宗」，決定應許「實有『去、來世』」，以「說

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b3-7):

「謂眼及色」至「應闕二緣」者，答。

「六根」、「六境」各生自識，名曰「二緣」。

若「去、來世非實有」者，能緣「過去、未來」意識應闕二緣——「『過去』無」故，應闕「『依』緣」；「『過、未』無」故，應闕「『境』緣」。

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b7-10):

「已依聖教」至「識亦應無」者，釋「有境故」。

以理而言：要必有「境」，「識」乃得生；無，則不生——其理決定。

若「『去、來』無」，是則應有「無所緣『識』」；「所緣」無故，「識」亦應無。

²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b10-18):

「又已謝業」至「有現因在」者，釋「有果故」。

又「『已落謝過去世業』有『當果』」故，顯「有『二世』」。

謂若「實無『過去體』」者，「善、惡二業」其體應無；由「業」無故，「未來當果」亦應無有。

非「現在果」生時有「現因」在，以「異熟果」非「因」俱故。

又解：非「未來果」生時有「現因」在，以「異熟果」非與「因」無間故。

又解：非「『現、未』果」生時有「現因」在，以「異熟果」非與「因」俱及無間故。

²¹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3b17-21):

論：「由此教理」至「二世實有」，結自宗也。

詳：薩婆多——「『過、未』體有」，不同「『現在』之有」；

「『過、未』體無」，不同「『兔角』之無」。

若同「現在」，應非「過、未」；

若如「兔角」，即應不能作「境」生「心」。

『三世皆定實有』故，許是「說一切有宗」。謂若有人說「三世實有」，方許彼是「說一切有宗」。²²

若人唯說有「『現在世』及『過去世未與果業』」，說無「『未來』及『過去世已與果業』」，彼可許為「分別說部」，非此部攝。²³

(B) 敘說定宗²⁴

今此部中，差別有幾？誰所立世最善可依？

頌曰：此中有四種，「類、相、位、待」，異。

(104c) 第三約「作用」，立「世」最為善。²⁵ [026]

論曰：

a、總列四說

(a) 法救——由「類」異：釋「類，異」

尊者法救作如是說：「由『類²⁶』不同，三世有異。」

彼謂諸法行於世時，由類有殊，非體有異。

如：破金器作餘物時，形雖有殊，而「體」無異。

又如：乳變成於酪時，捨味勢等，非捨「顯色」。

如是諸法行於世時，從未來至現在、從現在入過去，唯捨得「類」，非捨得「體」。²⁷

²²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4〈分別惑品〉(大正 29, 257c22-24)：

若人說「一切有」，謂過去、未來、現世、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，許彼為「說一切有部」。

²³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4〈分別惑品〉(大正 29, 257c24-27)：

復有餘人說：「現世法」必有，「過去業若未與果」是有；

若「過去業已與果」及「未來無果」，此皆是無。

若如此分別故說「三世有」，此人非「說一切有部」攝，是「說分別部」所攝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b23-28)：

「謂若有人」至「非此部攝」者，對簡部別，說非盡理，半是半非，更須分別，故名「分別說部」。梵云「毘婆闍縛地」：「毘婆」名「分別」，「縛地」名「說」；舊云「毘婆闍婆提」者，訛也。

若《宗輪論》，飲光部：「若業——果已熟，則無；果未熟，則有」，*彼計同此。

*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 49, 17a27-b2)。

(3)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3c25-29)。

²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7, 396a13-b23)。

²⁵ caturvidhāḥ||bhāvalakṣaṇāvasthā'nyathā'nyathikasamjñitāḥ|ata eṣāṃ sarveṣāṃ trtīyaḥ śobhanaḥ, tasya kila adhvānaḥ kāritreṇa vyavasthitāḥ||

²⁶ Bhāva. (大正 29, 104d, n.6)

²⁷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4〈分別惑品〉(大正 29, 258a3-7)：

復次，譬如乳變異成酪，捨味力熟等，不捨「色」；法亦如此^[1]，從未來世正行現世，捨「未來有相」，不捨「自物類」；從現世正行過去世，捨「現世有相」，不捨「自物類」。

[1]此+(此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0c2-1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非捨得體」者，總有四說，此即初師。

(b) 妙音——由「相」異：釋「相，異」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「由『相』不同，三世有異。」

彼謂諸法行於世時，「過去」正與「過去相」合，而不名為「離『現、未』相」；「未來」正與「未來相」合，而不名為「離『過、現』相」；「現在」正與「現在相」合，而不名為「離『過、未』相」。

如：人正染一妻室時，於餘姬媵²⁸不名「離染」。²⁹

(c) 世友——由「位」異：釋「位，異」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「由『位』³⁰不同，三世有異。」

彼謂諸法行於世時，至位位中作異異說；由「位」有別，非「體」有異。

如：運一籌，置「一」名「一」、置「百」名「百」、置「千」名「千」。³¹

能救正法，或正法救彼，或以正法救人，故名「法救」；或言「大德」，即斯人也。法救說言：「由『三類』不同，『三世』有異。」

彼謂諸法行於三世時，由「三類」有殊，非「體」有異。

如：破金器作餘物時，方圓等形雖復有殊，而「顯*」無異。

又如：乳變成於酪時，捨乳甘味及乳冷勢，得酪酢味及酪熱勢，非捨「顯色」。

如是諸法行於世時，從未來至現在，從現在入過去，唯「捨『類』、得『類』」，非「捨『體』、得『體』」。

*重編案：此「顯」字，疑應作「體」。

²⁸ 姬媵：妾。《北史·僭偽附庸傳·蕭察》：「一幸姬媵，病臥累旬。」

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 357）

²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0c12-21）：

「尊者妙音」至「不名離染」者，此即第二師。

音聲妙故，名曰「妙音」。梵云「懼沙」；舊云「瞿沙」，訛也。

彼作是說：由「不相應」中別有一類「世相」不同，「三世」有異。諸有為法一有三，隨在何世，一顯、二隱。一正顯者，名為正合；餘二雖隱，而非「體」無，故亦名為「不離彼相」。

又解：「相」有用時名「合」；「相」雖無用，而隨於「法」，其「體」非無，故言「而不名『離』」。

如：人正染一妻室時，一貪有用；於餘姬媵，雖有貪無用，不名「離貪」，恒隨行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04a1-6）：

論：「尊者妙音」至「離過未相」，此述第二計也。

妙音意說：諸有為法有三種「相」，謂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」，正與一合，二不名離，從「合」得「名」，不從「不離」。

論：「如人正染」至「不名離染」：舉喻顯也。

³⁰ Avasthā.（大正 29，104d，n.8）

³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0c21-311a2）：

「尊者世友」至「置千名千」者，此即第三師說。

「世」是天名；與天遂^[8]友，故名「世友」。父母憐子，恐惡鬼神之所加害，言天

(d) 覺天——由「待」異：釋「待，異」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「由『待』有別，三世有異。」
彼謂諸法行於世時，前後相待，立名有異。

如：一女人名「母」、名「女」。³²

b、論主評取：釋「第三約作用，立世最為善」

此四種說「一切有」中，

破初師 第一執「法有轉變」故，應置數論外道朋中。³³

遂*友，彼不敢損故，故以為名焉。梵名「筏蘇密坦囉」：「筏蘇」名「世」，「密坦囉」名「友」；舊云「和須密」，訛也。

彼作是說：由「位」不同，「三世」有異。

彼謂諸法行於世時，至「三世位位」中作「三世」異，異說由「三位」有別，非「三體」有異。

如：運一籌，置一位處名「一」，置百位處名「百」，置千位處名「千」；雖歷位有別，而籌體無異。

[8]遂=逐【甲】【乙】*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4a6-9):

論：「尊者世友」至「非體有異」，此述第三計也。

此師意說：諸有為法有其「三位」，謂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」，「法體」是一，隨「位」，「名」異。

論：「如運一籌」至「置千名千」，舉喻顯也。

³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a2-9):

「尊者覺天」至「名母名女」者，

能覺悟天，故名「覺天」。梵云「勃陀提婆」：「勃陀」名「覺」，「提婆」名「天」；舊云「佛陀提婆」，訛也。

彼作是說：由觀待有別，故三世有異。

彼謂諸法行於世時，前後觀待立名有異——觀待後故名「過去」；觀待前故名「未來」；俱觀待故名「現在」。

如：一女人，觀待女名「母」，觀待母名「女」；「體」雖無別，由「待」有異，得「『母、女』名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4a9-13):

論：「尊者覺天」至「立名有異」，此述第四計也。

彼師意說：待「過、現」故名為「未來」，待「現、未」故名為「過去」，待「過、未」故名為「現在」。

論：「如一女人名母名女」，舉喻顯也。

³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a10-17):

「此四種說」至「外道朋中」者，此下釋後兩句。

將印世友，先破餘三。此即破第一師。

此四種說一切有部*¹中，第一，執「法有轉變」故，應置數論外道朋中，同彼計故。又《婆沙》七十七云：「說『類』異者，離『法自性』，說何為『類』？故亦非理。諸有為法從未來世至現在時，前類應滅；從現在世至過去時，後類應生——過去有生，未來有滅，豈應正理！」*²

*1 重編案：依本論文意，此「部」字，疑為衍字。

破第二師 第二所立，「世相」雜亂，三世皆有「三世相」故。人於妻室「貪」現行時，於餘境「貪」唯有成就，現無「貪」起，何義為同？³⁴

破第四師 第四所立「前後相待」，「一世法」中應有「三世」。謂「過去世」——「『前、後』剎那」應名「去」、「來」，中為「現在」；「『未來、現在』類」亦應然。³⁵

取第三師 故此四中第三最善，以「約『作用』，『位』有差別，由『位』不同，立『世』有異」。

彼謂諸法——「作用未有」名為「未來」，「有作用時」名為「現在」，「作用已滅」名為「過去」，非「體」有殊。

c、略破「三世有」說

經部難 此已具知。彼（105a）應復說：若「『去、來世』體亦實有」，應名「現在」，何謂「去」、「來」？

有部答 豈不前言「約『作用』立」！

經部復難 若爾，現在有眼等根「彼同分」攝有何作用？³⁶

有部答 彼豈不能「取果、與果」³⁷！³⁸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（大正 27，396b18-22）。

³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1a17-22）：

「第二所立」至「何義為同」者，破第二師。

彼師所立「世相」雜亂，「三世」皆有「三世相」故。

復破喻言：人於妻室「貪」現行時，於餘姬媵「貪」唯有成就，現無「貪」起，何義為同？以「三世法」同時皆有「三世相」故，「喻」不等「法」。

³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1a22-28）：

「第四所立」至「類亦應然」者，破第四師。

此師所立「前後相待」，「一世法」中應有「三世」。

謂「過去世」——前剎那應名「過去」，後剎那應名「未來」，中剎那名為「現在」；

「『未來』三世類」亦應然；

「現在世法」雖一剎那，待後應名「過去」，待前應名「未來」，俱待應名「現在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04a18-23）：

論：「第四所立」至「類亦應然」，出第四計過也。

「過去」中有前、後三剎那——對前二，應名「未來」；對後二，應名「過去」；對前後，應名「現在」。

「現在」——對前兩剎那，應名「未來」；對後兩念，應名「過去」；

對前後念，後應名「現」。

「未來」，類思。

³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1b3-5）：

「若爾現在」至「有何作用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若爾，現在有眼等根不見色等——「彼同分」攝，有何作用名為「現在」？

³⁷ (1) Phala-dāna-pratigraha.（大正 29，105d，n.1）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36a6-8）：

經部難 是則「『過去同類因』等」既能「與果」，應有「作用」³⁹、有「半作用」，「世相」應雜！⁴⁰

「『取果』、『與果』」，其義云何？能為彼種故名「取果」。正與彼力故名「與果」。
³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1b6-8）：

「彼豈不能取果與果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「『彼同分』眼」雖無「見色發識」之用，彼豈不能起「『取果』用」及「『與果』用」名「現在」耶？

³⁹ Kārita. (大正 29，105d，n.3)

⁴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1b8-11）：

「是則過去」至「世相應雜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「過去因」等既能「與果」，應有「作用」；既有「作用」，亦應名「現」，有「半作用」，「『世』相」應有雜亂之過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04b2-11）：

論：「是則過去」至「世相應雜」，經部難也。

汝以「取果、與果」以為「作用」者，「過去『同類、異熟』因等」唯能「與果」、不能「取果」，「現在『異熟因』等」唯能「取果」、不能「與果」，此即「作用」半有、半無，應名「現在」、亦名「過、未」，一世之中有三世故，「世」雜亂也！《正理》救云：我宗說「作用」者謂是「取果」——「取果」之用定在「現在」；自餘力用並是「功能」。我宗然「『作^[6]用』有無」立其「三世」，非「功能」也。^{*1}

今詳：《正理》若作此釋，即有「『等無間緣』現在取果，違《婆沙》」過。^{*2}

[6] (約) + 作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1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2 (大正 29，631b29-c18)：

然我且依尊者世友約「作用」立「三世有殊」，隨己堪能排諸過難。

且^{*}彼經主作是難言：「若約『作用』立『三世別』，『彼同分攝眼等諸根』現在前時有何作用？若謂『彼能取果、與果』，是則『過去同類因等』既能『與果』，應有『作用』、有『半作用』，『世相』應雜！」

此難都由不了法性。

諸法勢力總有二種：一名「作用」，二謂「功能」。

「引果功能」名為「作用」。非唯「作用」總攝「功能」，亦有「功能」異於「作用」。

且闇中「眼見色『功能』」為闇[>闇]所違，非違「作用」。

謂有闇障，違「見功能」，故眼闇中不能「見色」。

「引果『作用』」非闇所違，故眼闇中亦能「引果」；無「現在位」，『作用』有闕，「現在」唯依「作用」立故。「諸作用」減不至「無為」，於餘性生能為因性，此非「作用」，但是「功能」，唯「現在時」能「引果」故，「無為」不能引自果故，唯「引自果」名「作用」故。

由此，經主所舉釋中，「『與果』功能」亦是「作用」。良由未善對法所宗，以「過去因」雖能「與果」，無「作用」故，「『世』相」無雜。然彼經主於此義中迷執情深，復廣興難，謂廣論者不能善通；矯為我宗，作理窮釋。

^{*}重編案：「且」字，疑應作「且」。

^{*2}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6 (大正 27，982c24-983a4)。

另參見：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136c29-137a17），

B、正破

已略推徵，次當廣破。

頌曰：何礙用云何？無異，世便壞；有，誰「未生、滅」？⁴¹

此法性甚深！⁴² [027]

論曰：

(A) 難破

a、破「依『作用』分三世」

(a) 釋「何礙用」

應說：若法自體恒有，應一切時能起作用，以何礙力令「此法體所起『作用』」時有、時無？

若謂「眾緣不和合」者，此救非理！許常有故。⁴³

(b) 釋「用云何」

又此「作用」云何得說為「去、來、今」？

豈「作用」中而得更立有「餘『作用』」！

若「此作用」非「去、來、今」而復說言「『作用』是有」，則「無為」故，應常，非無，故不應言：「『作用已滅』及『此未有』法名『去』、『來』」。⁴⁴

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77c22-578a22)。

⁴¹ t kim vighnam? tatkatham athā sataḥ /ajātanastatā kena

⁴²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b12-16)：

「已略推徵」至「此法性甚深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正破。

上句「用」字通於兩處，謂「何礙用」、「用云何」。

若「『用』與『體』無有異」者，「世」義便壞。

若說「『去、來』法體實有」，誰未已生名「未來」？誰復已滅名「過去」？

毘婆沙師作如是言：「此法性甚深！」

⁴³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b17-2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許常有故」者，釋「何礙用」。

經部難云：應說：「一切有為諸法於三世中自體恒有，應一切時能起作用，何礙此法用有還無？」

汝若謂「眾緣不和合」者，此救非理！汝許「因緣亦常有」故。

⁴⁴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b21-c2)：

「又此作用」至「法名去來」者，釋「用云何」。

又「此『作用』」云何得說為「去、來、今」？

此難意：汝說：「法體」由「作用」故說「三世別」——「作用未起」名「未來」，「作用已起」名「現在」，「作用已滅」名「過去」。「體」由「作用」說「三世別」，「用」復由誰說「『去、來、今』三世差別」？

豈「作用」中而得更立有「餘『作用』」說「此『作用』」為「去、來、今」？

若於「用」上復有「餘『用』」，「用」復有「用」，便致無窮！

若「『此作用』更無『作用』，非『去、來、今，三世』所攝，而復說言『作用是有』」，則是「無為」故，應常，非無，故不應言：「『作用已滅法』名『過去』，及『此未有法』名『未來』。」

(c) 釋頌第二句

I、有部救：釋「無異」

若許「『作用』異『法體』」者，可有此失；然無有異，故不應言有此過失。⁴⁵

II、經部破：釋「世便壞」

若爾，所立「『世』義」便壞。謂若「『作用』即是『法體』」，「體」既恒有，「用」亦應然，何得有時名為「過」、「未」？故彼所立「『世』義」不成。⁴⁶

(d) 牒救破：釋「有，誰未生、滅」

有部救 何為不成？以有為法——「未已生」名「未來」，若「已生未已滅」名「現在」，若「已滅」名「過去」。⁴⁷

經部破 彼復應說：若「如『現在法體實有』，『去、來』亦然」，誰未已生、誰復已滅？謂有為法體實恒有，如何可得成「未已生」、「已滅」？

先何所闕，彼未有故，名「未已生」？

後復闕何，彼已無故，名為「已滅」？

故不許「法『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」，則「『三世』義」應一切種皆不成立！⁴⁸

⁴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c3-8):

「若許作用」至「有此過失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救，釋「無異」。

若許「『作用』異『法體』」者，可有「『用』無窮」及有「『用』常」失。

然我說「『用』與『體』無異」，隨「體」說故。「體」無無窮，故「用」亦無無窮；「體」非常故，「用」亦非常。汝經部師故不應言有此過失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9c26-28):

「無異」者，有宗救也。「用」不離「體」，名為「無異」。既「用」即「體」，「體」既無無窮之過故，「用」亦無無窮之失也。

⁴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c8-11):

「若爾所立」至「世義不成」者，經部破，釋「世便壞」。

若「用」即「體」，「體」既三世恒有，「用」亦應如「體」；三世若恒有「用」，竝應名「現」，何得有時名為「過、未」？故彼所立「『世』義」不成。

⁴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c12-14):

「何為不成」至「名過去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救。

何為不成？以有為法——「未已生」名「未來」，若「已生未已滅」名「現在」，若「已滅」名「過去」。

⁴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c14-23):

「彼復應說」至「皆不成立」者，經部破，釋第三句。

彼復應說：若「如『現在法體實有』，『去、來』亦然」，誰未已生名為「未來」？誰復已滅名為「過去」？謂有為法體實三世恒有，如何可得成「未已生名『未來』，已滅名『過去』」？

先在「未來」，有何所闕——彼未有故，名「未已生」？

後在「過去」，復闕何法——彼已無故，名為「已滅」？

b、破「與『有為相』合」

然彼所說「恒與『有為諸相』合故『行』非常」者，此但有虛言，生滅理無故。許「『體』恒有」，說「『性』非常」——如是義言，所未(105b)曾有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「許『法體』恒有⁴⁹，而說『性』非常，『性』、『體』復無別，此真自在作！」⁵⁰

(B) 通引二經

a、經部通釋初經

經部述 又彼所言「世尊說故，『去來二世』體實有」者，我等亦說有「『去、來』世」，謂「過去世，曾有」名「有」，「未來，當有」，有「果、因」故。依如是義說有「去、來」，非謂「去、來」如「現」實有。⁵¹

有部救 誰言彼有如「現在世」？

經部徵 非如「現世」，彼有云何？

有部答 彼有「『去、來二世』自性」。⁵²

經部復詰 此復應詰：若俱是有，如何可言「是『去、來』性」？

述自宗 故說彼有，但據「曾當『因、果』二性」，非「『體』實有」。⁵³

明經意 世尊為遮「謗『因、果』見」，據「曾、當」義，說「有

故不許「法體『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」，則「『三世』義」皆不成立。

若「三世義不成立」者，應一切種諸有為法皆不成立！

⁴⁹ Sarvadā asti. (大正 29, 105d, n.7)

⁵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1c24-312a4):

「然彼所說」至「此真自在作」者，此下廣破。經部牒前毘婆沙師立義徵破。

然彼前文所說：「恒與『有為諸相』合故『行』非常」者，此但有虛言，三世體實有，生滅理無故。

汝許「體恒三世實有」，說「性非常」，如是義言，所未曾有。

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「許『三世法其體恒有』，而說『三世其性非常』。『性』之與『體』——『眼』、『目』異名，復無有別，此真是彼自在天作！」

外道計自在天須作即作。論主調彼：須作即作，同彼自在，故言「此真自在作」。

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2a4-10):

「又彼所言」至「如現實有」者，經部牒前初經通釋。

我等亦說有「『去、來』世」，謂「過去世，曾有」名「有」；「未來，當有」故名為「有」。

「過去」有「現果」，說「曾有因」；「未來」有「現因」，說「當有果」。

又解：「未來」當有果，「過去」曾有因。

依「『曾、當』有」說「有『去、來』」，非謂「去、來」如「現」實有，同彼常宗。

⁵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2a12-14):

「彼有去來二世自性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謂「過去」有「過去自性」，「未來」有「未來自性」。

⁵³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4〈分別惑品〉(大正 29, 258c16):

是故先曾有因、當應有果。

『去、來』；「有」聲通顯「『有、無』法」故。

舉喻合 如世間說：「有燈先無，有燈後無。」

又如有言：「有燈滅，非我今滅。」

說「有『去、來』」，其義亦應爾。

若不爾者，「『去、來』性」不成。⁵⁴

有部引經難 若爾，何緣世尊依彼杖髻⁵⁵外道說：「業過去、盡、滅、變壞，而猶是有」⁵⁶？豈彼不許「業曾有性」而今世尊重為說有？⁵⁷

⁵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2a14-21)：

「此復應詰」至「去來性不成」者，經部復詰。

若「『去、來世』體俱是有」，如何可言「是『去、來性』二世差別」？

故說彼有，據「曾有因」、據「當有果」，非「『體』實有」。

世尊為遮「謗『因、果』見」，據「曾、當」義，說「有『去、來』」；「有」聲通顯「『有、無』法」故。

「有」顯「有法」，相顯，可知，不指事說；

「有」顯「無法」，相隱，難知，故指事云。

如世間說：「有燈先時無」，謂「燈未生」；「有燈後時無」，謂「燈已滅」。又如有言：「有燈已滅，非我今滅。」此雖說「有」，皆顯「無法」。

說「有『去、來』」，義亦應爾，「有」顯「無法」。

若不爾者，「體」皆實有，「『去、來』性」不成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4c27-705a12)：

論：「此復應詰」至「是去來性」，若三世俱有，如何可言「不是『現在』，是『去、來性』」？經部破有部也。……

論：「世尊為遮」至「有無法故」，經部述「經實『無』說『有』」意也。「有」聲通顯「『有、無』法」故。

論：「如世間說」至「其義亦應爾」，喻合也。

如世間說：「有燈前日無，有燈昨日無。」說「有燈無」時豈有燈耶？爾時「無燈」而言「有燈」，故知「有」聲非唯顯於「有法」。

「有燈已滅」，亦准於此，既言「已滅」，即是「無燈」，而言「燈^[1]」，故知於「無」說「有」。

論：「若不爾者去來性不成」，經部師云：若不如我說「有」——「曾有」名「有」、

「當有」名「有」，如有部立「三世有體」，「『去、來』性」不成，同有「體」故。

[1] (有) + 燈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⁵⁵ Lagūda-śikhīyaka. (大正 29, 105d, n.8)

⁵⁶ 《中阿含經》卷 4《尼乾經》(大正 1, 442b29-445a24)。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 (大正 27, 637a23-c27)。

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2a24-b3)：

「若爾，何緣」至「重說為有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若爾，何緣世尊為此杖髻外道說：「業過去、盡、滅、變壞，而猶是有？」既說「有」言，明「『過』實有」，豈彼外道不許「過去業曾有性」？佛重說「有」，即由外道信「曾有性」，不信「實有」，故佛說「有」。

經部釋 依「彼所引現相續中『與果功能』」，密說為「有」。

若不爾者，彼「過去業」現實有性，「過去」豈成！

引經證成 理必應爾，以薄伽梵於《勝義空契經》中說：「眼根生位無所從來，眼根滅時無所造集；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。」⁵⁸「『去、來』眼根若實有」者，經不應說「本無」等言。

牒救破 若謂「此言依『現世』說」，此救非理！以「現世性」與「彼眼根」體無別故。

結成 若許「『現世』本無今有、有已還無」，是則「眼根『去、來』無體」義已成立。⁵⁹

b、經部通釋第二經

(a) 兩關徵責

又彼所說：「要具二緣，『識』方生；故『去、來二世』體實有」者，

手執杖行，頭上作髻，故名「杖髻」。

「盡」、「滅」、「變壞」，「過去」異名——說「業過去」、說「業盡」、說「業滅」、說「業變壞」。

⁵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5 經) (大正 2, 92c12-26)。

⁵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312b3-29)：

「依彼所引」至「義已成立」者，經部師釋。

經說「業有」，依「彼業所引現相續身中『與果功能種子』有」故，密說「『過去能熏業』為有」——「所熏業因」能與當果，名「與果功能」。

若不爾者，彼「過去業」今現實有，應是「現在」，「過去」豈成！

理必應爾，以經中說：「眼根生位，無所從來」——顯「無『未來』」；

「眼根滅時，無所造集」——顯「無『過去』」；

「本無今有」——既言「本無」，明「無『未來』」；

「有已還無」——既言「還無」，明「無『過去』」。

「『去、來』眼根」若實有者，經不應說「本無」等言。

牒救破云：若謂「經言『眼根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，依『現世』說」，此救非理。

若「現世性」與彼「眼根」體別不同，可得說言：「依『現世』說『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。」此「現世性」與彼「眼根」體無別故，何得說言「依『現世』說『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」？以離「有為」無別「世」故。

汝若許「現世『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」，是則「眼根『去、來』無體」義已成立，以「世」與「眼根」體無別故，說「世」應亦說「眼根」故。

又解：若謂「經言：『眼根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，依『現在世眼根』說」者，此救非理。若「現在眼根體性」與彼「『過、未』二世眼根體」別不同，可得說言：「依『現在世眼根體』說『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。」此「現在世眼根體性」與彼「『過、未』二世眼根體」無別故，何得說言「依『現在世眼根體』說『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」？

汝若許「現世眼根『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』」，是則「眼根『去、來』無體」義已成立。

應共尋思：「『意』、『法』為緣生『意識』」者，為「『法』如『意』作『能生緣』」？為「『法』但能作『所緣境』」？

初難 若「『法』如『意』作『能生緣』」，如何「未來百千劫（105c）後當有彼法、或當亦無，為『能生緣』，生今時『識』」？

又「涅槃」性違「一切生」，立為「能生」，不應正理！

復難 若「『法』但能為『所緣境』」，我說「過、未」亦是「所緣」。

60

有部徵 若無，如何成「所緣境」？

經部答 我說彼有，如成「所緣」。⁶¹

有部問 如何成「所緣」？⁶²

經部答 謂「曾有」、「當有」。非憶「過去『色、受』等」時如「現」分明觀彼為有，但追憶彼「曾有之相」；逆觀「未來『當有』」，亦爾。

重釋 謂如曾現在所領色相，如是追憶「過去」為有；亦如當現在所領色相，如是逆觀「未來」為有。

⁶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2b29-c10):

「又彼所說」至「亦是所緣」者，敘第二證破。

應共尋思：「『意根』、『法境』為緣生『識』」，為「『法』如『意』作『能生緣』」？為「『法』但能作『所緣境』」？

若「『法』如『意』作『能生緣』」，如何「未來百千劫後當有彼法應生現前、或當亦無，闕緣不生——為能生緣，生今時識」？夫「生緣」者，相貌分明；彼相隱昧，如何能生？

又「涅槃」性違「一切生」，立為「能生第六意識」，不應正理！

若「『法』但能為『所緣境』生『意識』」者，我說「過、未」亦是「所緣」。

經部許有「緣『無』生『心』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5a28-b7):

論：「又彼所說」至「體實有者」，牒有部引第二經通也。

論：「應共尋思」至「作所緣境」，經部兩關徵有部也。

論：「若法如意」至「不應正理」，破前關「如『意』作『能生緣』」也。

如「識」緣「未來百千劫後當有彼法、或當亦無」，彼既未有作用，如何能生今時識也？

又「涅槃」性違「一切有漏法生」，如何為「緣」生「能緣『識』」？

論：「若法但能」至「亦是所緣」，此述第二關，與經部同也。

⁶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2c11-12):

「我說彼有如成所緣」者，經部答。我說彼有，如成「所緣」，相似擬對而緣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5b9-11):

論：「我說彼有如成所緣」，經部答也。

緣「『過、未』境」如緣「現在」成「所緣」也。

⁶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2c13-14):

「如何成所緣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徵。「過、未」無「體」，如何成「所緣」？

若「如『現』有」，應成「現世」。

若「『體』現無」，則應許有「緣『無境』識」，其理自成。⁶³

縱救牒破 ◎若謂「『去、來』極微散亂有而非『現』」，理亦不然！
取彼相時非散亂故。

◎又若「彼色有同『現在』，唯有『極微散亂』為異」，
則「極微色」其體應常！

◎又「色唯應『極微聚、散』，竟無少分可名生、滅」，
是則遵崇邪命⁶⁴者論、棄背善逝所說契經——如契
經說：「眼根生位無所從來」，乃至廣說。

◎又非「『受』等，『極微』集成」，如何可言「『去、
來』散亂」？

然於受等「追憶」、「逆觀」，亦如「『未滅』、『已生』
時相」。

若「如『現』有」，「體」應是常！

若「『體』現無」，還應許有「緣『無境』識」，理亦
自成。⁶⁵

⁶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2c14-22）：

「謂曾有」至「其理自成」者，經部答。

「過去，曾有」，「未來，當有」，非憶「過去『色、受』等」時如「現在」分明觀
彼為有，但追憶彼「曾現有之相」；逆觀「未來，當有」，亦爾。

「謂如」已下，重釋，可知。

據「『曾、當』有」擬對而緣，故作是言：「如成所緣，『曾、當』有故」，不同龜毛；
無實體故，不同「現在」。

「『過、未』二境」若如「現」有，應成「現世」，何謂「去、來」？

若「『體』現無」，則應許有「緣『無境』識」，其理自成，同我經部。

⁶⁴ Ājīvika.（大正 29，105d，n.9）

⁶⁵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2c22-313a8）：

「若謂去來」至「理亦自成」者，經部縱救牒破。

◎汝說一切有部若謂「『過去、未來』極微散亂名『有』，非聚集故，而非『現在』」，
理亦不然！取彼「『過、未』極微相」時非散亂故，應非「過、未」。

◎又若救言：「彼『過、未色』有體同『現』，唯有『極微散亂』為異」，則「極微
色」三世不改，其體應常！

◎又「色唯應『極微聚集』名為『現在』、『極微散亂』名為『過、未』，竟無少
分可名生、滅」。若執「『微』常」，是則遵崇邪命者論——即勝論師，棄背善逝
所說契經。引經，可知。

◎又「色微聚、散」可名「過、未」，非「『受』、『想』等，『極微』集成」，如何可
言「『去、來』散亂」？

然於「『受』等」——追憶「過去」，亦如「現在未滅時相」；

逆觀「未來」，亦如「現在已生時相」。

「『過、未』二世」若如「現」有，「體」應是常！

有部難 若「『體全無』是所緣」者，「第十三處」應是所緣！⁶⁶

經部反徵 諸有達「無『第十三處』」，此能緣識為何所緣？

若謂「即緣彼『名』為境」，是則應撥彼「名」為無。⁶⁷

(b) 經部復約事徵

又若「緣『聲先非有』」者，此能緣識為何所緣？

若謂「即緣彼『聲』為境」，求「『聲』無」者應更發聲！

若謂「『聲無』住『未來位』」，「未來」實有，如何謂「無」？

若謂「『去、來』無『現世』」者，此亦非理，其「體」一故。

(c) 結成經部義

若有少分「體」差別者，本無今有，其理自成。

故「識」通緣「『有、非有』境」。⁶⁸

若「『體』現無」，還應許有「緣『無境』識」，理亦自成，同我經部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5b20-c3):

論：「若謂去來」至「非散亂故」，經部牒有部轉計破也。

若謂「『去、來』同『現在』有，但『現在色極微』聚集，『未來、過去極微』散亂，與『現』不同，名為『過、未』」者，汝緣「『過、未』色」時不取「散相」，故知不是聚散有異。

論：「又若彼色」至「乃至廣說」，經部條^[8]有部轉計破也。

又若「『去、來色』同『現在』有，唯有『極微散亂』為異」，即「極微色」無聚散故應是其常！

又「色唯應『極微聚散』，竟無少分別名生滅」，是則尊崇邪命者論——三、「同外道」過也。

「棄背善逝」至「乃至廣說」，四、「違經」過也。

論：「又非受等」至「已生時相」，「『受』等不成三世」過也。

論：「若如現有」至「理亦自成」，經部兩關徵也。

[8]條=牒【甲】【乙】*。

⁶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3a8-10):

「若體全無」至「應是所緣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汝經部師——若「『體全無』是所緣」者，「第十三處」應是「所緣」！

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3a11-22):

「諸有達無」至「彼名為無」者，極*部反徵說一切有部。

諸有達「無『第十三處』」，此能緣識為何所緣？

若謂「即緣『第十三處名』為境」者，爾時既作「無『第十三處』」解，然「名」替「處」，是則應撥彼「名」為無；若撥「名」無，便同邪見，非是正見。

謂彼意計：若「撥無『第十三處』」是正見，若「立『第十三處』」是邪見。

當撥之時，彼能緣識，既無「第十三處」可緣，即緣「第十三處『名』」為境；既撥「名」無，應是邪見，非是正見，以有「名」故而撥為無。

然汝計意：「撥無『第十三處』」是正見。

故言：是則應「撥彼『名』為無」是其邪見，非是正見。

*重編案：「極」字，應改作「經」。

⁶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3a22-b12):

c、經部會經引證

然菩薩說：「世間所無，我知我見，無（106a）是處」⁶⁹者，意說：他人懷增上慢，亦於「非有」現相謂「有」；我唯於「有」方觀為「有」。

若異此者，則一切覺皆有所緣，何緣於境得有猶豫或有差別？⁷⁰

(C) 破理證

a、引經破初理證

理必應然！以薄伽梵於餘處說：「善來苾芻！汝等若能為我弟子，無諂無誑、有信有勤，我旦教汝，令暮獲勝，我暮教汝，令旦獲勝，便知『有是有，非有是非有；有上是有上，無上是無上』。」⁷¹

「又若緣聲」至「有非有境」者，經部復約「事」徵。

聲未起時名「聲先非有」，望「現」為「先」。

「又若緣聲先時非有」者，此能緣識為何所緣？既緣「非有」，明知：緣「無」生心。

若謂「緣『聲先時非有』，即緣彼『聲』以為境」者，求「『聲』無」者應更發聲！緣「『聲』非有」，尚「聲」為境；求「『聲』無」者，理應發聲。

若謂「『聲先無』時住『未來位』」，汝宗所執「『未來』實有」，如何謂「無」？

汝若謂「『過去.未來世聲』無『現在世』故名『無』」者，此亦非理！若「現在世性」與「『去、來』聲」體別不同，可得說言「無『現在世』」；此「現在世」與「『去、來』聲」其體一故，何得說言「無『現在世』」？

又解：汝若謂「『過去.未來世聲』無『現世聲』故言『無』」者，此亦非理！若三世聲其體各別，可得說言「無『現世聲』」；此「現在聲」與「『去、來』聲」，雖復經歷三世不同，其體一故，何得說言「無『現世聲』」？

若「『未來聲』與其『現聲』而有少分『體』差別」者，本無今有，其理自成，同我經部。

破訖，結言：故「識」通緣「『有、非有』境」。

亦應徵問「聲後非有」，略而不言。

⁶⁹ 重編案：意近者，見《雜阿含經》（37 經）卷 2（大正 2，8b15-c7）。

⁷⁰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4〈分別惑品〉（大正 29，259b9-10）：

若不爾，一切智以「實有法」為境故，疑及簡擇云何成？復有何差別？

⁷¹ (1) 《雜阿含經》（703 經）卷 26（大正 2，189a20-b9）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3b12-26）：

「然菩薩說」至「是無上」者，經部會經引證。

然菩薩說：「世間所無之法，我言知見，無是處」者，意說：他人懷增上慢，亦於「非有未證得」中現相謂「有」；我唯於「有」方觀為「有」，不於「非有」現相謂「有」，非顯「緣『無』不生心」也。

若異我說，不許「通緣『有、非有』」者，則一切覺皆有所緣真實法體，何緣於境得有猶豫「有耶？無耶？」或有差別、有無差別？既有猶豫、既有差別，明知亦有「緣『無』生心」。「一切覺」者，謂「心、心所」，能覺境故。

理必應然！復引經證，經中既說「知非有」言，明知「緣『無』亦生心」也。

「有」謂「有法」；「非有」謂「無法」。「有上」，謂更有上法，此法猶劣，即是「有為」及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；「無上」，謂更無上法，此法最勝，即是「涅槃」。

由此，彼說「『識有境』故有『去、來』」者，亦不成因。⁷²

b、破第二理證

又彼所言：「『業有果』故有『去、來』」者，理亦不然！

述經部計 非經部師作如是說「即『過去業』能生當果。」

然業為先，所引相續轉變差別，令當果生——〈破⁷³我品〉中當廣顯示。⁷⁴

復牒計破 若執「實有『過去、未來』」，

業無用過 則一切時「果體」常有，業於彼果有何功能？

違自宗過 若謂「能生」，則所生果「本無今有」——其理自成。

無因用過 若「一切法一切時有」，誰於誰有「『能生』功能」？⁷⁵

同外道過 又應顯成兩眾外道所黨邪論。彼作是說：「有必常有，無必常無；無必不生，有必不滅。」⁷⁶

牒救復破 若謂「能令果成『現在』」，如何令果成「現在」耶？

牒救復破 若謂「引令至餘方所」，

果體應常過 則所引果其「體」應常。

⁷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3b26-29）：

「由此彼說」至「亦不成因」者，例破第三證。

由此上來所證教理，彼宗所說「『識有境』故有『去、來』」者，亦不成因。

⁷³ (1) 彼=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破我品 Ātmavāda-pratiṣedha.

(大正 29，106d，n.2)

(2)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彼」，今改作「破」。

⁷⁴ (1) 《俱舍論》卷 30〈破執我品〉（大正 27，158c23-159a5）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3b29-c9）：

「又彼所言」至「當廣顯示」者，此破第四證，牒非不然。

非經部師作如是說：「即『過去業』能生當果。」

然過去業為先，能熏於現身中，所引「業種」相續轉變差別，令當果生。

「相續」等三，〈破我品〉中當廣顯示。

又《正理》五十一引經部云：「然業為先，所引相續轉變差別，能生當果。『業相續』者，謂業為先，後後剎那心相續起；即此『相續』，後後剎那異異而生，名為『轉變』；於最後時有勝功能無間生果，異餘『轉變』，故名『差別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1（大正 29，629b13-17）。

⁷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3c10-14）：

「若執實有」至「能生功能」者，復牒計破。

若執「實有『過去、未來』」，則果常有，業於彼果有何功能？

若謂「業能生果」，果體新生，則所生果「本無今有」，其理自成。

若「一切法於三世中一切時有」，誰因於誰果有「『能生』功能」？

⁷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3c14-20）：

「又應顯成」至有必不滅」者，顯同外道過。

兩時生故，以兩授名，是兩徒眾，故名「兩眾」，即「數論師」。

汝執所立有無決定，又應顯成兩眾外道所黨邪論，彼說：「二十五諦，有必常有；非諦攝者，無必常無。無必不生，以無體故；有必不滅，以有體故。」

無色不引過 又「無色法」當如何引？

所引體無過 又此所引應「『體』本無」。

失自宗義過 若謂「但令『體』有差別」，本無今有——其理自成。⁷⁷

結非有部 是故此說一切有部若說「實有『過去、未來』」，於聖教中非為善說。

示善說相 若欲善說「一切有」者，應如契經所說而說。

有部問 經如何說？

經部答 如契經言：「梵志！當知：『一切有』者，唯『十二處』。」⁷⁸
或唯「三世」，如其所有而說「有」言。⁷⁹

有部難 若「『去、來』無」，如何可說「有『能、所』繫」及「離繫」耶？⁸⁰

⁷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3c20-28）：

「若謂能令」至「其理自成」者，復縱救牒破。

若謂「『往業』能令『當果』成『現在』」者，「果體」本有，如何令果成「現在」耶？

若謂「『往業』引彼『當果』，從餘方所引至餘方」，則所引果從此至彼，其體應常。

「色」有形段，可從此處引至餘方；又「無色法」既無形段，當如何引？

又所引「果」應「體」本無，今時創得。

若謂「『往業』但令『當果』體有差別，不同先時」，本無今有，其理自成。

⁷⁸《雜阿含經》（319 經）卷 13（大正 27，91a24-b3）。

⁷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4a1-14）：

「如契經言至「而說有言」者，經部答。

如契經言：「梵志！當知：『一切有』者，唯『十二處』。」

或唯「三世」，如其所有而說「有」言。

經部意說：若假、若實，若曾、若當，如其所有而說「有」言，非皆實有猶如「現在」，「過去，曾有」、「未來，當有」、「現是實有」。

現十二處——八處實有，四處少分實有、少分實無。

如：「色處」中，「顯色」實有，「形色」實無。

「聲處」中，「無記剎那聲」實有，「相續語業善、惡等聲」實無。

「觸處」中，「四大」實有，餘觸實無。

「法處」中，「定境界色、受、想、思」實有；餘心所法，「思」上

假立，實無；及「不相應法」、「三無為法」亦是實無。

故《正理論》引經部云：「又汝等說『現十二處少分實有、少分實無』，如上坐宗『色、聲、觸、法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1（大正 29，630c22-24）：

又汝等說「『現十二處』少分實有、少分實無」，如上座宗「色、聲、觸、法」，如何是說一切有宗？

⁸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4a14-17）：

「若去來無」至「及離繫耶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「『過、未』實有」，可得說「有『能繫』、『所繫』及與『離繫』」。

若「『去、來』無」，如何可說「有『能繫』、『所繫』及『離繫』」耶？

經部答 「彼所『生、因』，隨眠有」故，說「有『去、來能繫煩惱』」；
 「緣彼，煩惱隨眠有」故，說「有『去、來所繫縛事』」。
 若「隨眠（106b）斷」，得「離繫」名。⁸¹

C、論主結宗：釋「此法性甚深」

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

如「現」，實有「過去、未來」。所有於中不能通釋，諸自愛者應如是知：法性甚深，非尋思境，豈不能釋便撥為無！

有異門故「此生此滅」，謂「『色等』生，即『色等』滅」；

有異門故「異生異滅」，謂「『未來』生，『現在世』滅」。

有異門故「即『世』名『生』」，以「『正生時』，『世』所攝」故；⁸²

⁸¹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4〈分別惑品〉(大正 29, 259c6-7)：

從彼生、以彼為因，惑生故，緣彼為境，惑隨眠生故，故說於此二世類相應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4a17-25)：

「彼所生因」至「得離繫名」者，經部答。

《正理》釋云：「此釋意言：『過去煩惱所生隨眠』現在有故，說『有過去能繫煩惱』；『未來煩惱所因隨眠』現在有故，說『有未來能繫煩惱』。『緣過、未事，煩惱隨眠現在有』故，說『有去、來所繫縛事』。」* (已上，論文)

若「現隨眠種子」斷時，彼「『過、未』事」得「離繫」名；若斷「現果隨眠」，即斷「過因煩惱」；若斷「現因隨眠」，即斷「未果煩惱」。

應知：「過、未」說「『能所繫』及與『離繫』」竝據「曾、當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2 (大正 29, 634b13-16)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6b6-13)：

論：「彼所生因」至「得離繫名」，經部答也。

過去煩惱熏相續中有其「種子」，即此「種子」是過去果、未來世因——「有彼果」故，言「有過去」；「有彼因」故，言「有未來」。

「能繫煩惱」能緣「去、來」——「煩惱有」故，說「有『去、來』」，非實有體所繫縛事。

「『隨眠種子』斷」故，得「離繫」名。

雖無「去、來」而有「『去、來』煩惱」及「所緣事」及「離染」名也。

⁸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3 (大正 27, 919b11-22)：

「諸生，何世攝？」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他宗、顯己義故。謂譬喻者說有為法但有二時：一、未生時，二、已生時；除此更無「正生、正滅」。今顯「實有『正生、正滅』時」，故作斯論。

復次，為止「撥無『去、來世』」，執『現在是無為法』；今說「『未來』有生、『現在』有滅」故，即顯「『去、來』非無，而『現在』是有為」，故作斯論。

復次，為止「執『有為法唯轉變隱顯而體無生滅』」；今說「『未來』生，『現在』滅」故，即顯「有為法非但轉變而實有生滅」，故作斯論。

諸生，何世攝？

答：未來。

諸滅，何世攝？

答：現在。

有異門故說「『世』有『生』」，「未來世」有多剎那故。⁸³

以「『未來』名『正生』，『現在』名『正滅』；『現在』名『已生』，『過去』名『已滅』」故。

⁸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4a26-b26):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多剎那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「此法性甚深」。

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「過去、未來」如「現」實有。論主廣申經部難，我所有於中不能通釋彼過難者，諸自愛者應如是知：法性甚深，非是尋求思量境界，豈以我部不能通釋，汝經部師便撥為無！

「有異門」下，又更別出「法性甚深」，不應非撥。

然諸法理種種不同：

有異門故，「此法生，即此法滅」，謂「『色等五蘊』各別自生，即『色等五蘊』各別自滅」。

有異門故，「異法生，異法滅」，謂「『未來世餘色等』生，『現在世餘受等』滅」。

故《婆沙》七十六云：「

問：為『此法生，即此法滅』？為『餘法生，餘法滅』耶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二俱有過。

所以者何？

若『此法生，即此法滅』者，應『未來生即未來滅』。

若『餘法生，餘法滅』者，應『色等生，餘受等滅』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有因緣故說『此法生即此法滅』，謂『色蘊生，即色蘊滅』，乃至『識蘊生，即識蘊滅』。

有因緣故說『餘法生，餘法滅』，謂『未來世生，現在世滅』。

*¹ (已上，論文)

有異門故，於「未來世」中即「世」名「生」，以「『正生時』，『未來世』所攝」故。

有異門故，說「『世』有『生』」，「未來世」有多剎那故，於中唯有一剎那生，餘未生世法有生相時故。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

問：諸有為法未來生時，為『世體生』？為『世中生』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二俱有過。

所以者何？

若『世體生』者，一法生時，應未來世一切法生。此既生已，應無未來，此復已滅，應無現在，便壞『三世一切有』義。

若『世中生』者，云何說「諸行非異世」耶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有因緣故說『世體生』，以一剎那行生時即是未來世生故。

有因緣故說『世中生』，未來世行有多剎那，於中，唯一剎那生故。」*²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 (大正 27, 394c9-16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 (大正 27, 394c16-24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6b16-23):

論：「有異門故」至「即色等滅」，此時即「一法」上說「生」說「滅」。

2、約「斷」明「繫」⁸⁴

傍論已了。

問 今應思擇：諸事已斷，彼離繫耶？設事離繫，彼已斷耶？⁸⁵

答 若事離繫，彼必已斷；有事已斷，而非離繫。⁸⁶

問 斷非離繫，其事云何？

頌曰：「於見苦已斷，餘遍行隨眠；及前品已斷，餘」緣此，猶繫。⁸⁷ [028]

論曰：

約見道位明 且見道位，「苦智」已生、「集智」未生，「見苦所斷諸事」已斷，「見集所斷遍行隨眠」若未永斷能緣此者，於此猶繫。⁸⁸

約修道位明 及脩道位，隨何道生，九品事中，前品已斷，餘未斷品所有隨眠能緣此者，於此猶繫。

結 斷非離繫，如是應知。⁸⁹

論：「有異門故」至「現在世滅」，此明「『法體』雖同，『世』別『名』異，未來世生，現在世滅」。

論：「有異門故」至「世所攝故」，此明「『世』是總名，『生法』有別，名『生』為『世』，標總名也。」

論：「有異門故」至「多剎那故」，此明「未來多念總名為『世』，『生』唯一，故言『世中有生』」。廣如《婆沙》七十六釋。

⁸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（大正 27，275a15-276b2）。

⁸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4b27-28）：

「傍論已了」至「彼已斷耶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約「斷」明「離繫*」。此即問也。

*重編案：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9 b22-23）：

「諸有情類」至「能繫何事」者，此下，第六、明「惑能繫」。就中，一、約「世」明「繫」，二、約「斷」明「繫」。

⁸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4b28-c2）：

「若事離繫」至「而非離繫」者，答。

若事離繫，彼必已斷；有事已斷，而非離繫。

「已斷」，據「已斷彼」；「離繫」，據「離繫縛」。

⁸⁷ prahīṇe duḥkhadrggheye samyuktaḥ śeṣasarvagaiḥ|prāk prahīṇe prakāre ca śeṣais tadviṣayair malaiḥ||

⁸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4c3-5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餘緣此猶繫」者，頌答。

上兩句約「見位」明；第三句約「修位」辨；下一句通前兩位。

⁸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4c6-19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是應知」者，

且見道位，「苦智」已生、「集智」未生時，「見苦所斷隨眠等事」，體不成故，名為「已斷」。「見集所斷」——簡「餘部所斷」；「遍行隨眠」——簡「非遍惑」；「若未永斷」——簡「已斷者」，有先凡位以「世俗道」斷下八地，「集智」雖未生，彼地名「已斷」，為簡此等，說「未斷」言；「能緣此」者——簡「緣餘部及緣餘界」。於「苦所斷」猶繫縛故。

及修道位，隨何九品對治道生，九品事中，隨其所應前品已斷——或斷一品乃至八

(七) 明「惑隨增」

1、正明⁹⁰

何事有幾隨眠隨增？

若隨事別答，便費多言論。是故應造略毘婆沙。

由此雖勞少少功力，而能越渡大大問流。謂法雖多，略為十六種，即「三界五部」及「無漏法」；「能緣彼識」名數亦然。

但應了知「何法何識境」，易思「何事何隨眠隨增」。

此中且應知「何法何識境」。⁹¹

頌曰：「見『苦、集』、脩」斷——若欲界所繫，「自界，三；色，一；無漏」識所行；色，「自、下，各三；上，一；淨」識境；無色，「通三界各三；淨」識緣。

「見『滅、道』所斷」，皆增自識行。

(106c)「無漏」——「三界中後三；淨」識境。⁹² [029-031]

品，「餘未斷品」——或後八品未斷乃至一品未斷，所有隨眠能緣前品者，於前品猶繫縛。「緣此」之言，簡「緣餘品及色等、善等」故。

總結言：「斷非離繫，如是應知」。

⁹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6 (大正 27, 442c19-444a23、444b16-22)。

⁹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 (大正 27, 449a23-450c24)。

⁹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314c22-24)：

「若隨事別答」至「後三淨識境」者，答。

「法」有十六，「能緣」亦爾；於此審知「能緣」、「所緣」，「隨增」可了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930b19-c19)：

釋曰：前兩行頌，明「『苦、集、修』三境」；

後一行頌，上兩句，明「『滅、道』境」；下兩句，明「無漏境」。

「見苦集修斷」者：通標「三界三部」也。

「若欲界所繫」者：簡別前三部也。

「自界三色一無漏識所行」者：此上，「欲界所繫『苦、集、修』斷」，各五識緣。謂自界三，及色界一，並無漏識，名為五識。「自界三」者，即如前說「苦、集、修」也。「及色界一」者，謂「修所斷」，以「色界修斷」得緣「欲界『苦、集、修』」也。「無漏識」者，謂「無漏識」亦緣「欲界『苦、集、修』」也。

「色自下各三上一淨識境」者：謂「色界所繫『苦、集、修』斷」，各八識緣。謂自界三，及下界三——「下」即「欲界」也，「三」謂前說「『苦、集、修』斷」；並上界一，謂「無色界修所斷識」能緣「色界『苦、集、修』」故；兼「無漏淨識」亦緣「色界『苦、集、修』」故。此八識一一各皆容緣「色界『苦、集、修』斷」也。

「無色通三界各三淨識境^[6]」者：「無色所繫『苦、集、修』斷」，各十識緣。謂通三界各三為九——「三」謂「苦、集、修」也；「無漏淨識」為十。此之十識一一皆容緣「無色界『苦、集、修』斷」。

「見滅道所斷皆增自識行」者：約「三界」說。

且「欲界繫見『滅、道』所斷」為六識緣——五識如前，更增第六、「見滅所斷

論曰：

(1) 約「『見苦、見集、修』所斷法」

A、欲界繫者：釋「見苦集、脩斷，若欲界所繫，『自界三，色一，無漏』識所行」若欲界繫見苦、見集、脩所斷法，各五識緣，謂自界三，即如前說；及色界一，即「脩所斷」；「無漏」，第五——皆容緣故。⁹³

識。「見道所斷」亦六識緣——五識如前，更增第六、「見道所斷識」。自諦下識名為「自識」也。

「色界『見滅、見道』所斷」各為九識緣——八識如前，各增自一。

「無色界『見滅、見道』」各十一識緣——十事如前，各增自一。准前欲界說也。

「無漏三界中後三淨識境」者：謂「無漏法」通十識緣。謂三界中各後三部，謂「『見滅、見道、修』所斷識」，兼「無漏識」以為第十。此之十識一一皆容緣「無漏」也。

[6]境=緣【甲】。

- (3) duḥkhaheturḍḡabhyāsapraheyāḥ kāmādhātujāḥ|svakatrayaika rūpāptāmalavijñānagocarāḥ||svakādhāratrayor dhvaikāmalānām rūpadhātujāḥ|ārūpyajās tridhātvāptatrayānāsravagocarāḥ||nirodhamārgadḍḡgheyāḥ sarvasvādhikagocarāḥ|anāsravās tridhātvantyatrayānāsravagocarāḥ||

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4c24-315b1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皆容緣故」者，釋初頌。

若「欲界繫『苦、集、修』斷」，十六識內各五識緣，謂自界三，即如前說；及色界一，即「脩所斷」；無漏，第五——皆容緣故。於此五中有不緣者，故說「容緣」。且如「欲界見苦所斷」容為「欲界見苦所斷識」緣；然彼「見苦所斷識」有緣餘部及他界者，即不能緣；然有能緣者，故說「容緣」。

就「見苦所斷」中，亦非一切皆能遍緣；如：此貪緣此法，不緣彼法等。下皆准此。若別分別：「欲三斷法」各五識緣者，《婆沙》八十七云：「『欲界見苦所斷法』，五識所緣：一、欲界見苦所斷一切隨眠相應識，二、欲界見集所斷遍行隨眠相應識。三、欲界修所斷善及無覆無記識，四、色修所斷善及無覆無記識，五、法智品無漏識。」^{*1}

解云：「欲界修所斷善及無覆無記識」者：「善」謂「生得、加行」；「無記」謂「異熟生、威儀路、工巧處」，非「通果心」，唯緣「色」故。

「色修所斷善及無覆無記識」者：「善」謂「生得、加行」；「無記」謂「異熟生、威儀路」，非「通果心」。雖「天『眼、耳』識」亦能緣下，但緣「修斷『色、聲』」為境，非緣「見苦所斷」。

「法智品」言通攝「法忍」及俱「『心』等」。

問：以何文證「『無覆無記』能緣異部及下見苦所斷法」耶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八十七云：「

問：『異熟生無記識』能緣何法？

答：欲界不善果者，唯緣『欲界修所斷法』；善果者，唯緣『欲界五部法』。色界者，緣『自下地一切有漏法』。有說：唯緣『自地五部法』。

無色界者，唯緣『自地五部法』。

問：『威儀路識』能緣何法？

答：欲界者，唯緣『欲界五部法』。色界者，唯緣『欲色界五部法』。

問：『工巧處識』能緣何法？

B、色界繫者：釋「色——『自、下，各三；上，一；淨』識境」

若色界繫，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八識緣，謂「自、下」，三，皆如前說；及上界，一，即「脩所斷」；「無漏」，第八——皆容緣故。⁹⁴

答：唯緣『欲界五部法』。

問：『通果無記識』能緣何法？

答：欲界者，唯緣『欲界修所斷法』；色界者，唯緣『欲、色界修所斷法』。

*²（已上論文）

問：若『無覆識』亦能緣『下見苦所斷』，何故《正理》五十三解『欲見苦斷』，五識緣」中但云「色修所斷善識，非餘」*³？准彼論文，不言『無記』緣『下見苦所斷』，《婆沙》言「緣」，豈不相違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論文極理分明；《正理》不說，有違宗過。

又解：《婆沙》言「緣」，據「身在上，能緣下地」；《正理》不說，據「身在下，不能起『上無覆無記』緣『下見苦所斷』」——各據一義，故不相違。

「欲見集斷」及「修所斷」各五識緣，准釋，應知。

又空法師云：「色界威儀心」雖能緣下，以緣「色、聲」，不能緣「見苦所斷身、邊二見隱沒無記心」。

此解不然，違《婆沙》故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（大正 27，449a25-29）。

*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（大正 27，450c13-22）。

*³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3（大正 29，637a4-9）：

若「欲界繫『見苦、見集、修』所斷法」，各五識緣，謂自界三，即如前說；及色界一，即「修所斷」；「無漏」，第五——皆容緣故。

且「欲界繫見苦斷法」為自界三識所緣者，謂『欲見苦所斷一切』及『欲見集所斷遍行』、『欲修所斷善、無記』識；「色修所斷善識」，非餘；無漏識中唯法智品。

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5b10-c27）：

「若色界繫」至「皆容緣故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《婆沙》八十七云：『色界見苦所斷法』，八識所緣：一、欲界見苦所斷他界緣遍行隨眠相應識，二、欲界見集所斷他界緣遍行隨眠相應識，三、欲界修所斷善識，四、色界見苦所斷一切隨眠相應識，五、色界見集所斷遍行隨眠相應識，六、色界修所斷善及無覆無記識，七、無色界修所斷善識，八、類智品無漏識。』*¹

解云：「欲修所斷善識」，謂「生得、加行」。

「色修所斷善識」，謂「生得、加行」。

「色修所斷無覆無記識」，謂『異熟生、威儀路』識。

「無色修所斷善識」，謂加行善識。

問：何故『欲界修斷無覆』不緣上界，『色界修斷無覆無記』能緣下界？

解云：「無記」，力劣，下緣上難，故不緣上界；上緣下易，故能緣下界。

問：若下緣上難，「初定三識」應不緣上！

解云：雖緣上地，由同界故所以得緣。『欲、色』界」別，下不緣上。

問：上緣下易，「無色無覆」應緣下界！

解云：「色無覆」勝，故能緣下界；「無色無覆」劣，故不能緣下界。

問：若「色無覆」勝，應能緣上界！

解云：勝「無色」故，能緣下界；劣「善、染」故，非緣上界。

C、無色界繫者：釋「無色——『通三界各三；淨』識緣」

若無色繫，即前所說三部諸法各十識緣，謂三界，三，皆如前說；「無漏」，第十——皆容緣故。⁹⁵

(2) 約「『見滅、見道』所斷法」：釋「見滅、道所斷，皆增自識行」

「『見滅、見道』所斷諸法」，應知一一增「自識緣」。

問 此復云何？

答 謂欲界繫——「見滅所斷」為六識緣：五即如前，增「見滅斷」。

「見道所斷」為六識緣：五亦如前，增「見道斷」。

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——「見『滅、道』斷」，隨應為「九、十一」識緣。⁹⁶

又問：如何得知「『無色修斷善識』唯『加行善』」？

解云：以「空處近分加行善心」可能緣「色五部所斷」，「餘『生得』等」不能緣下。

故《婆沙》八十七云：「

問：『生得善識』能緣何法？

答：欲色界者，能緣『三界及無漏一切法』；無色界者，能緣『自.上地有漏.無漏一切法及虛空』。

問：加行善識能緣何法？

答：欲色界者，能緣『三界及無漏一切法』；無色界者，能緣『自.上地有漏.無漏一切法及虛空并次下地有漏法』。^{*2}

《婆沙》：無色——「生得善識」，不言「緣下有漏」；「加行善識」，即言「緣下有漏」。以此故知：唯「無色界加行善識」能緣「色界見苦所斷」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：《婆沙》言「無色界生得善識、加行善識」俱云「能緣『自.上地有漏.無漏一切法及與虛空』」。「緣『自.上地有漏法』及緣『虛空』」，此義可知；何者是「無漏一切法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言「無漏一切法」者，少分一切，隨其所應。謂「『自.上地有漏法』上『擇滅、非擇滅』」，及「一切類智品道」，并「『一切類智品』上『非擇滅』」。故《婆沙》八十四云：「第四解脫緣『四無色』，及彼因.彼滅『一切類智品』，若四無色及類智品『非擇滅』，并『虛空』，若謂一物、若謂多物，一切皆緣。」^{*3}（第五、第六、第七解脫，准此，可知）。

准《婆沙》文，「擇滅」，唯緣「『自.上地有漏法』上『擇滅』」；

若「非擇滅」，通緣「『自.上.下地類智品』上『非擇滅』」。

「色界『見集所斷及修所斷』」，各八識緣，准釋，應知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（大正 27，449b14-20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（大正 27，450c7-13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（大正 27，435a17-19）。

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5c27-29）：

「若無色繫」至「皆容緣故」者，「無色界繫『苦、集、修』斷」，各十識緣，准「色界繫」，如應當知。

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6a2-5）：

「謂欲界繫」至「十一識緣」者，答。

應知：「三界見『滅、道』斷」，各增「自部漏緣識」；「欲界『滅、道』」，五增至六；「色界『滅、道』」，八增至九；「無色界『滅、道』」，十增至十一。思之可知。

(3) 約「無漏法」：釋「無漏——『三界中後三；淨』識境」

若「無漏法」，為十識緣，謂三界中各後三部，即「見『滅、道』、脩所斷」識；「無漏」，第十——皆容緣故。⁹⁷

(4) 重述結義

為攝前義，復說頌言：「見『苦、集』、脩斷——欲、色、無色繫，應知如次第，『五、八、十』識緣。見『滅、道』所斷——各增『自識緣』。無漏法，應知，能為十識境。」

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6a5-b2):

「若無漏法」至「皆容緣故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「無漏法」謂「三無為」及「道諦」，十六識內為十識緣，謂三界中各後三部，即「見『滅、道』」、「修所斷識」，「無漏」第十——皆容緣故。

若別分別：「三界見滅所斷無漏緣識」唯緣「擇滅」，即為三種。

「三界見道所斷無漏緣識」唯緣「道諦」，復為三種，足前成六。

「三界修所斷善識」通緣「三無為」及與「道諦」，復為三種，足前成九。

「無漏識」——若「法智品」，緣「欲『滅、道』」；若「類智品」，緣「上『滅、道』」。復為一種，足前成十。

應知：「修斷無覆無記」不緣「無漏」。

故《婆沙》第十云：「應知：『修所斷心』與『無漏心』展轉相緣者，唯『善』。」

*1 彼論既不言「『無覆心』與『無漏心』展轉相緣」，明知「『無覆心』不緣『道諦』」。

又《婆沙》第九說「欲界修所斷無覆無記邪行相智」但緣「『虛空、非擇滅』名」。^{*2}又《婆沙》八十七云：「問：虛空、非擇滅，何識所緣？答：『三界修所斷善識』所緣。」^{*3}以此故知：「無覆無記」不緣「虛空、非擇滅」。

又《婆沙》八十七「緣無漏法」中但言「三界修斷善識」，不言「無覆」，明知：「『無覆』不緣『無漏』」。^{*4}

又前所引《毘婆沙》文說「四無覆無記心，隨其所應，但緣『五部所斷』」，不言「緣『無漏』」，以此故知：「『無覆無記心』不緣『無漏』」。^{*5}

又空法師云：「『欲界無覆心』能緣『無漏心』。」又云：「『威儀、工巧心所引意識』能緣『十二入』，故知亦緣『無漏』。」

此解，不然！違《婆沙》故。言「緣『十二入』」者，但緣「有漏」，不緣「無漏」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 (大正 27, 49a12-14):

應知：修所斷心——與「見苦、集所斷心」展轉相緣者，謂「善」、「無覆無記」；與「無漏心」展轉相緣者，唯「善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7, 42a20-24):

問：撥無「虛空、非擇滅」者為緣何法？

答：即緣「『虛空、非擇滅』名」。所以者何？撥無彼者無深重心如謗雜染、清淨事故。

問：此是何智？

答：此是「欲界修所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」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 (大正 27, 450c23-24)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 (大正 27, 450a12-20)。

*5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 (大正 27, 449a23-450a12)。

〔5〕明「繫事之隨眠多少」

如是了知「十六種法為十六識所緣境」已；今應思「何事何隨眠隨增」。若別疏條，恐文煩廣，故我於此略示方隅。

問 且有問言：所繫事內，樂根，有幾隨眠隨增？

答 應觀「樂根」總有七種，謂「欲界一，即『脩所斷』；色界，五部；無漏，第七」。

「一切無漏」非諸隨眠之所隨增，如前已說。

此中，前六，隨其所應，「欲『脩所斷及諸遍行』、『色界一切』隨眠」隨增。

問 若有問言：「緣『樂根』識，復有幾種隨眠隨增？」

答 應觀此識總有十二，謂欲界四，除「見滅斷」；色界，五部；無色界二，即「見(107a)道諦」及「脩所斷」；「無漏」，第十二——皆能緣「樂根」。

此隨所應，「『欲界四部、色界有為緣、無色界二部及諸遍行』隨眠」隨增。⁹⁸

⁹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6b5-10):

「若有問言」至「隨眠隨增」者，此明「樂根緣識，隨眠隨增」。

「色界有為緣」者，於色界中「有為緣隨眠」隨增，簡異「見滅所斷無為緣惑」，故言「色界有為緣隨眠隨增」，以「無為緣惑」非是「緣彼樂根識」故。

「無色，二部」，謂「道」及「修」。餘，思可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7b3-24):

論：「若有問言」至「隨眠隨增」，問「單緣識」。

論：「應觀此識」至「皆能緣樂根」，將釋「隨增」，先須知「單緣識，十六法中，通幾法」。應知通十二，謂

欲界四，除「見滅斷」——此由「樂根」通有漏、無漏——「有漏樂根」，五識相應，此是「欲『苦、集』諦」攝故，通「『苦、集』所斷識」緣。樂，修道斷故，通「修斷意識」緣。依第三禪法智品道，道諦攝故，「欲界見道斷無漏緣隨眠」緣。「滅諦」非「樂根」，及「見滅所斷中惑」不與「樂根」相應，故「見滅所斷」不能緣「樂根」。由斯，欲界唯四部也。

色界五部皆能緣「樂根」，「樂根」通五部故，五部皆能緣也。

「無色界，二」，即「見道諦」及「修所斷」——「見道諦」者，謂「無漏緣惑」能緣「依第三禪類智品道」；「修所斷」者，謂「有漏善心」能緣「無漏樂根」，即「無我觀」等。

「無漏，第十二」者，通緣「三諦樂根」故。

論：「此隨所應」至「隨眠隨增」，正明「隨增多少」也。

「欲界四部」，除「見滅斷」，即二十九隨眠隨增。

「色界有為緣」，除「見滅斷，三」，謂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，總二十八隨眠也。

「無色界二部」，謂「見道所斷，七」、「修道斷，三」及「苦、集」下「遍行」十一，二十一隨眠也。

「樂根緣識」總有「七十八隨眠」隨增也。

問 若復有問言：「緣『緣樂根』識，復有幾種隨眠隨增？」

答 應觀此識總有十四：於前十二，更加二種，即「無色界見『苦、集』斷」。如是十四識能緣「緣樂根」。⁹⁹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1a1-22)：

「應觀樂根總有七種，謂欲界，一，即修所斷(樂在五識，故唯「修斷」)；色界，五部(色有「意樂」，故通五部)；無漏，第七(謂「第三禪無漏樂」也)。「無漏樂根」非諸隨眠之所隨增，如前已說。

七中前六(謂欲界一、色界五也)，隨其所應，「欲修所斷及諸遍行、色界一切隨眠」隨增(「欲界修斷」緣「自部樂」；及「苦、集遍行隨眠」能緣「修斷樂」；色界樂根既通五部，故一切識皆緣樂根——言「一切」者，五部惑也。)

若有問言：「緣『樂根』識，復有幾種隨眠隨增？」

(前約「樂根」；此約「樂根上識」也。)

「應觀此識總有十二，謂

欲界四，除『見滅斷』；

(解云：「欲界『見苦、見集』遍行及修所斷」能緣「樂根」；「欲界道諦『邪見、疑、無明』」能緣「無漏樂」也。「滅諦」體非「樂根」，故「滅諦所斷」不緣「樂」也。)

「色界，五部」；

「無色界，二，即『見道諦』及『修所斷』；

(「無色道諦『邪見、疑、無明』」緣「下第三禪無漏樂^[6]」，故「無色道諦所斷」有「緣樂識」也。「無色修所斷『生得、加行』善」通緣「九地類智品道」，故彼修斷得有緣「下第三禪無漏樂根識」也。)

「無漏，第十二」——皆能緣「樂根」。

(此上明「緣樂識」，總計有十二也。謂欲界有四，色界有五，足前成九，無色界有二，足前成十一，更加「無漏識」，故成十二也。)

「此隨所應，欲界有四部、色界有為緣、無色界二部及諸遍行隨眠隨增。」

(解云：此文正明「緣樂識上隨眠隨增」也。

欲界有四部，除「見滅斷」也。

「色界有為緣」者，取「五部下緣有為惑」，除「滅諦下『邪見、疑、無明』」，彼緣「無為」也——「緣『滅諦』邪見等」非是「緣樂根識」，故須除也。

「無色二部」，謂「道諦斷」及「修所斷」。謂「道諦下『邪見、疑、無明』」是「緣樂識」；此下「貪、瞋、癡等」緣「邪見等」起，故「道諦下貪等」名「樂根識上隨眠隨增」也。「無色修所斷識」既緣「樂根」，故「修所斷煩惱」於「緣樂識」上隨眠隨增也。

「及諸遍行」者：即「無色界『苦、集』下遍行隨眠緣「彼『道諦所斷及修所斷』樂根識也。」

[6]樂+(根)【甲】。

⁹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7b24-c6)：

論：「若復有問言」至「能緣緣樂根」，此第三、明「重緣識」也。將釋「隨增」，先須知「緣『緣樂根』識，十六法，通其幾種」。總十四識能緣「緣樂識」，十二如前「單緣識」，更加「無色見『苦、集』斷」二種，加滿十四。

此隨所應，「『欲』、『色』如上，『無色四部』隨眠」隨增。

略結 准此方隅，餘應思擇。¹⁰⁰

2、明「心有隨眠」¹⁰¹

問 若心由彼名「有隨眠」，彼於此心定隨增不？¹⁰²

答 此不決定。或有隨眠，謂「與心相應及緣心」未斷。「相應」已斷，則不隨增。依此義門，應作是說：

頌曰：有隨眠心二，謂有染、無染。

有染心，通二；無染，局隨增。¹⁰³ [032]

論曰：

「有隨眠心」總有二種：「『有染、無染』心」差別故。¹⁰⁴

於中，有染，或有隨增，謂「『相應、緣』隨眠」未斷；

所以「『單緣』即除『見苦、見集所斷』，『重緣』即取」者：

由「『苦、集』所斷遍行隨眠」不能緣「無漏樂根」及不緣「下^[6]樂根」故；

所以「『重緣』即能^[7]」者，以「遍行隨眠」緣「一切有漏法」，「修斷善心」能緣「無漏樂根」，「見道所斷『邪見、疑、無明』」亦緣「無漏樂根」——此等皆為「『苦、集』下遍行隨眠」緣故，所以「重緣」即兼「『苦、集』所斷」也。

[6]緣下=下緣【甲】【乙】。[7]能=取【乙】。

¹⁰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6b12-15):

「准此方隅餘應思擇」者，此即勸思。

准此「樂根」，所餘諸法皆應思擇。

應知：此中「隨增」有二：或於「相應」、或於「所緣」，隨其所應，皆名「隨增」。

¹⁰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 (大正 27, 110a8-112b5)。

¹⁰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6b16-18):

「若心由彼」至「定隨增不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心有隨眠」。

問：若心由彼煩惱名「有隨眠」，彼隨眠於此心定隨增不？

¹⁰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6b18-27):

「此不決定」至「無染局隨增」者，答。

此不決定。

或有隨增，謂「彼隨眠與心相應而未永斷」——是「相應隨增」；

「及有隨眠緣此心未斷」——是「所緣隨增」。

此名「有隨眠，亦隨增」。

若「『相應』已斷」，則不隨增，仍名「有隨眠」，以恒相應故——此約「伴性」名「有隨眠」，以此「伴性」不可斷故。

若約「『所緣』已斷」，不名「有隨眠」，亦不名「隨增」。

「『相應』已斷」名「有隨眠」，此中別舉；「『緣縛』已斷」不名「有隨眠」，故不別釋。

依此義門，應作頌說。

¹⁰⁴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1b10-12):

「有隨眠心總有二種：有染、無染心差別故」：

與惑相應名為「有染」。

於有漏中「『善、無記』心」名為「無染」。

「相應」已斷，則不隨增，仍說「有隨眠」，以恒相應故。¹⁰⁵

若無染者，唯局「隨增」，「緣此隨眠」必未永斷。此唯據「隨增」名「有隨眠」故。¹⁰⁶

(八) 辨「隨眠之次第起」

1、正明¹⁰⁷

如上所說「十種隨眠」，次第生時，誰前誰後？

頌曰：無明，疑，「邪，身，邊」見，戒·見取，貪，慢，瞋——如次，

¹⁰⁵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31b12-19):

「有染心通二」者：「有染污心」名「有隨眠」；此「有隨眠」通「有隨增」或「不隨增」，故云「二」也。

「有隨增」者：一謂染心與惑相應，隨眠未斷；二謂緣此染心，隨眠未斷。故名「有隨增」。

「不隨增」者：此謂^[15]染心相應已斷，則不隨增，仍說「有隨眠」，以恒相應故——已斷「縛性」，故不隨增；不斷「伴性」，故恒相應也。「相伴性」必不可斷；有「伴性」故名「有隨眠」。

[15]此謂=謂此【甲】。

¹⁰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6b27-c16):

「論曰」至「名有隨眠故」者，

有隨眠心，總有二種：一、五部所斷諸有染心，二、修所斷諸無染心。於中，

◎「有染」有二隨增：或有隨增，謂於相應隨眠未斷——此是「相應隨增」；或有隨增，謂緣彼心隨眠未斷——此是「所緣隨增」。

若於相應隨眠已斷，則不隨增，仍說「有隨眠」，以「恒相應，有『伴性』」故。

◎若「無染心」，唯局「隨增」名「有隨眠」，緣此心隨眠必未永斷故。此心唯據「緣縛隨增」名「有隨眠」；若斷「緣縛」，不名「有隨眠」。

以「有隨眠心」總有二種：一、「隨增」故名「有隨眠」，二、「伴性」故名「有隨眠」。此「無染心」，斷「緣縛」已，既無「隨增」，復無「伴性」，故不名為「有隨眠心」。「相應」，親近，雖復斷已，名「有隨眠」；「所緣」，疎遠，斷已，不名「有隨眠心」。

又《婆沙》二十^[9]云：「問：『過去、未來』既無作用，云何可說『隨眠隨增』？」有一解云：「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……故彼隨眠有『隨增』義。」廣如彼釋。*

[9]++ (二)【甲】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 (大正 27, 113a28-b8):

問：「過去、未來」既無作用，云何可說「隨眠隨增」？

答：彼能起「得」現在前故，如火不現而能起烟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彼雖無有「取境作用」，而於「所緣」及「相應法」有如現在繫縛功能，故彼隨眠有「隨增」義。

尊者設摩達多說曰：由五事故可說「『過去、未來』隨眠」有「隨增」義：

一者、彼因未盡故，二者、彼得未斷故，三者、未轉彼所依故，四者、未了彼所緣故，五者、未得彼對治故。

¹⁰⁷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7 (大正 27, 245c3-246a3)。

由前引後生。¹⁰⁸ [033]

論曰：

(1) 初說

且諸煩惱次第生時，

先由「無明」於「諦」不了，不欲觀「苦乃至道諦」。

由「不了」故次引生「疑」，謂聞二途，便懷猶豫：「為苦、非苦？」

乃至廣說。

從此「猶豫」引「邪見」生，謂邪聞思生邪決定，撥無苦諦，乃至廣說。

由「撥無諦」引「身見」生，謂取蘊中撥無苦理，便決定執「此是我」故。

從此「身見」引「邊見」生，謂依「我」執「『斷、常』邊」故。

從此「邊見」引生「戒取」，謂由於「我」隨(107b)執一邊，便計此執為能淨故。

從「戒禁取」引「見取」生，謂計能淨已，必執為勝故。

從此「見取」次引「貪」生，謂自見中情深愛故。

從此「貪」後次引「慢」生，謂自見中深愛著己，恃生高舉、陵¹⁰⁹蔑¹¹⁰他故。

從此「慢」後次引生「瞋」，謂自見中深愛恃己，於他所起違己見中情不能忍、必憎嫌故。

(2) 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於自見解取捨位中起憎嫌故，「見諦所斷貪等」生時緣「自相續見」為境故。

(3) 簡別

如是且依次第起說；越次起者，前後無定。¹¹¹

¹⁰⁸ tato mithyādr̥ṣṭiḥ, satkāyadr̥k tataḥ||tasmāc chīlāmarśaḥ, tato dr̥śaḥ|rāgaḥ svadr̥ṣṭau mānaśca, dveṣo'nyatra, ity anukramaḥ||

¹⁰⁹ 陵：9.侵犯，欺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98)

¹¹⁰ 蔑：2.輕視，欺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536)

¹¹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，316c19-317a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前後無定」者，

且諸煩惱次第生時，

先由「不共無明」於「諦」不了，不觀「四諦」。

由「不了」故次引生「疑」，二途猶預。

從此「猶預」次引「邪見」，撥無四諦。

由「撥無諦」次引「身見」，謂取蘊中撥無「苦、無常、空、無我」理，便決定執「此是我」故。

從此「身見」引「邊見」生，謂依前「我」執「『斷、常』邊」。

從此「邊見」引生「戒取」，謂由於「我」隨執「斷、常」一邊，便計此執為能得彼淨涅槃故。

2、示「惑起因緣」¹¹²

諸煩惱起，由幾因緣？

頌曰：由未斷隨眠及隨應境現、非理作意起，說或¹¹³具因緣。¹¹⁴ [034]

論曰：

(1) 具三因緣

由三因緣，諸煩惱起：且如將起欲貪纏時，⁽¹⁾「未斷、未遍知」欲貪

從「戒禁取」引「見取」生，謂計戒禁能得淨已，必執為勝，起「見取」故。

從此「見取」次引「貪」生，謂自見中情深愛故。

從此「貪」後次引「慢」生，謂自見中深愛著已，恃見生高舉、陵蔑他人故。

「慢」次引「瞋」，謂自見中深愛恃己，於他所起違己見中情不能忍、必憎嫌故。

有餘師說：於自見解多種之中，取一，捨餘，起憎嫌故，以「見諦所斷貪等」生時緣「自身中見」為境故。

如是且依一類次第相牽起說；越次起者，前後不定，以一一後皆容起彼十隨眠故。

¹¹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 (大正 27, 313c8-314a8), 《俱舍論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29, 129b29-130c15)。

¹¹³ 或=惑【流布本】。(大正 29, 107d, n.8)

重編案：(1) 《俱舍論本頌》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29, 319c19-20)：「說惑具因緣」。

(2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5 〈分別惑品〉 (大正 29, 260c27-261a4)：

偈曰：從未減隨眠及對根現塵、由不正思惟，惑起。

釋曰：……。

偈曰：具因緣。

釋曰：若餘惑有具因生，應知亦如此。

彼說：有時由「塵力」，惑亦生起，不由「因力」，譬如退法阿羅漢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3 (大正 29, 639a3)：「說惑^[1]具因緣」。

[1]惑=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4)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27 〈辯隨眠品〉 (大正 29, 904a14)：「說惑^[2]具因緣」。^[2]惑=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5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931c18-25)：「……說惑具因緣。釋曰：……『說惑具因緣』者，……。」

(6) 《冠導阿毗達磨俱舍論》卷 20 (大藏經補編 6, 669b5)：「說惑具因緣」。

¹¹⁴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 (大正 41, 931c19-25)：

釋曰：由三因緣煩惱現起：一、「由未斷隨眠」，即「惑因」也；二、「隨應境現」，說言：無^{[16][17]}「隨應」者，隨其所應也，如：「順境」生「貪」、「違境」生「瞋」等；此，「惑境界」也；三、「由非理作意」，即「起惑加行」也。由上三因，煩惱現起。

「說惑具因緣」者：此上三因，謂此且據「具因緣」說。

或有唯託「境界力」生，如退法根^[18]阿羅漢等。

[16] [說言無] — 【甲】。[17]無=及【乙】。[18] [根] — 【甲】。

(2) aprahīṇād anuśayād viṣayāt pratyupasthitāt|ayoniśo manaskārāt kleśaḥ, sampūrṇākāraṇaḥ||

隨眠故、⁽²⁾「順欲貪境」現在前故、⁽³⁾緣彼「非理作意」起故，由此力故，便起欲貪。此三因緣，如其次第，即「因、境界、加行」三力。餘煩惱起，類此，應知。

謂此且據「具因緣」說。

(2) 或唯一因

或有唯託「境界力」生，如退法根阿羅漢等。¹¹⁵

(貳) 雜明諸煩惱

一、漏等四門¹¹⁶

(一) 出體

即上所說「隨眠」并「纏」¹¹⁷，經說為「漏」、「瀑流」、「軛」、「取」。¹¹⁸

「漏」謂「三漏」：一、欲漏，二、有漏，三、無明漏。

言「瀑流」者，謂四瀑流：一、欲瀑流，二、有瀑流，三、見瀑流，四、無明瀑流。

「軛」謂「四軛」，如「瀑流」說。

「取」謂「四取」：一、欲取，二、見取，三、戒禁取，四、我語取。

如是「『漏』等」，其體云何？¹¹⁹

¹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 分別隨眠品 (大正 41, 317a10-21):

「諸煩惱起」至「阿羅漢等」者，此即第二、別明「起因緣」。

諸煩惱起由三因緣——「因」謂「六因」，「緣」謂「四緣」，隨其所應，是「因」、是「緣」。

且如將起「欲貪纏」時：

一、「未為『無間道』斷、未為『解脫道』遍知」欲貪隨眠故；

二、「順欲貪『境』」現在前故；

三、「緣彼『非理作意』」起故，即起「惑前邪相俱行非理作意」，是「能引」義——由此三力，便起「欲貪」。

此三因緣如其次第，初是「因力」，中是「境界力」，後是「加行力」。既言「加行」，明知前起。

如「貪」既爾，餘煩惱起，類此，應知。

謂此且據「具因緣」說。

或有唯託「境界力」生，如退法根阿羅漢等，非由「因力、加行力」生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27, 312b18-21):

又契經說「由五因緣令時解脫阿羅漢退隱沒忘失」，云何為五？一、多營事業，二、樂諸戲論，三、好和鬪諍，四、憲涉長途，五、身恒多病。

¹¹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7-48 (大正 27, 243c20-248c7)。

¹¹⁷ 關於「纏」，八種〔無慚、無愧、嫉、慳、悔、眠、掉舉、惛沈〕或十種〔前八加「忿、覆」〕，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21 〈分別隨眠〉(大正 29, 109b14-c4)。

¹¹⁸ (1) 《雜阿含經》(490 經) 卷 18 (大正 2, 126b15-20、127a3-14)。

(2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a22-23、51a21-22、50c4-5)〔缺「四瀑流」〕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(493 經) 卷 18 (大正 2, 128b26-c18)。

¹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7a22-b5):

頌曰：欲煩惱并纏，除「癡」，名「欲漏」。

「有漏」：上二界，唯煩惱，除「癡」；同「無記、內門、定地」故合一。

「無明」：諸有本，故別為一漏。

(107c)「瀑流」、「軛」，亦然，別立「見」，利故。

「見」，不順住故，非於「漏」獨立。

「『欲、有』軛」并「癡」、「見」分二，名「取」；「無明」不別立，以非「能取」故。¹²⁰ [035-038]

「即上所說」至「其體云何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^{*1}、雜明諸煩惱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漏等四門」，二、明「結等六門」，三、明「五蓋差別」。

就「明『漏等四門』」中，一、出體，二、釋名。此下，出體。

即上所說「十種隨眠」并下「十纏」，經說為「漏」、「瀑流」、「軛」、「取」四門煩惱。如是「『漏』等」，其體云何？四種總名，如下別釋。

釋別名者，於「三漏」中——初^[3]二，「依主釋」；後一，「持業釋」。

「四瀑流」中——前二，「依主釋」；後二，「持業釋」。

應知「四軛」如「四瀑流」。

於「四取」中，前一、後二，「依主釋」；第二，「持業釋」。

言「我語取」者，「內有情法」可說「我」言，故前文言：「『我語』謂『內身』，依之說『我』故。」^{*2}「上界『貪』等」多緣「內身」，緣「我語」故，名「我語取」。

[3]初=前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1}重編案：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1a13-15）：

「前言世別」至「無感有能」者，就此品中，一、明「惑體」，二、明「惑滅」。就第一、明「惑體」中，一正明「根本惑」，一明雜^[6]諸煩惱。

[6]明雜=雜明【乙】。

^{*2}《俱舍論》卷 9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29，51b13-14）。

¹²⁰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7b5-12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以非能取故」者，此即頌答。

又《婆沙》四十八云：「

問：『諸煩惱垢』何故不說為『漏』等耶？

有作是說：彼亦說在『欲漏』等中。《品類足》說：『云何欲漏？謂欲界，除無明，諸餘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欲漏』，乃至廣說。^{*1}『隨煩惱』者即『煩惱垢』。

應作是說：『煩惱垢』麤、不堅住故，不說『漏等』。『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』，亦由過輕微故，不說『漏等』。^{*2}

^{*1}《品類足論》卷 6〈6 辯攝等品〉（大正 26，717b16-20）：

「欲漏」云何？謂除「欲界繫無明」，諸餘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「欲漏」。

「有漏」云何？謂除「色、無色界繫無明」，諸餘色、無色界繫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「有漏」。

「無明漏」云何？謂「三界無智」。

^{*2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（大正 27，248b16-22）。

(2) kāme saparyavasthānām kleśāḥ kāmāsravo vinā|mohena anuśayā eva rūpārūpye

論曰：

1、三漏

(1) 欲漏、有漏：釋「欲煩惱……故合一」

「欲界煩惱」并「纏」，除「癡」，四十一物，總名「欲漏」，謂「欲界繫根本煩惱，三十一」并「十纏」。¹²¹

「色、無色界煩惱」，除「癡」，五十二物，總名「有漏」，謂「上二界根本煩惱」各二十六。

問 豈不彼有「惛沈、掉舉」二種纏耶？《品類足》中亦作是說：「云何『有漏』？謂除『無明』，餘色、無色二界所繫『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』。」¹²² 今於此中何故不說？¹²³

答 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：彼界「纏」少、不自在故。¹²⁴

問 何緣合說二界隨眠為一「有漏」？

答 同「無記性、於內門轉、依定地生」——由三義同，故合為一。如前所說名「有貪」因，即是此中名「有漏」¹²⁵義。¹²⁶

bhavāsravaḥ||‘vinā mohena’ iti vartate|avyākṛtāntarmukhā hi te samāhitabhūmikāḥ|ata
ekikṛtāḥ,mūlamavidyetyāsravaḥ pṛthak ||tathaughayogā drṣṭinām pṛthagbhāvastu
pātavāt|nāsraveṣvasahāyānām na kilāsyānukūlatā||yathoktā eva sā 'vidyā dvidhā
drṣṭivivecanāt|avidyā tu grāhikā neti mizritā||

¹²¹ Paryavasthāna. (大正 29, 107d, n.11)

¹²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6 (大正 26, 717b18-20)。

¹²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7b15-23)：

「豈不彼有」至「何故不說」者，問。

豈不上界亦有「惛沈、掉舉」二種？

又《品類足》出「『有漏』體」，謂除「無明」，餘色、無色二界所繫——各有五結，謂「愛、慢、疑、見、取」；各有一縛，謂「貪」；各有八隨眠，謂十惑中除「瞋、無明」，取餘八種；各有八隨煩惱，謂「大煩惱地」中除「無明」，取餘五種，「小煩惱地」中取「諂、誑、憍」，足前為八；各有二纏，謂「惛沈、掉舉」。應合有者，皆名「有漏」。彼亦說「纏」。今於此中何故不說？

¹²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7b23-26)：

「迦濕彌羅國」至「不自在故」者，答。

一、彼界「纏」少，唯有二故；二、不自在，非自力起故——所以不說。

《品類足》據「彼界有體」，所以具說。

¹²⁵ Bhavāsrava. (大正 29, 107d, n.13)

¹²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7b28-c11)：

「同無記性」至「名有漏義」者，答。

一、同無記性。

二、同於內門轉。

《正理》破云：「彼界煩惱亦於外門有緣『色、聲、觸境』轉故，應更別說第二合因，謂『彼隨眠同一對治』。設依此義，無壞頌文，謂此應言：『何緣合說二界煩惱為一有漏？同無記、對治、定地故合一。』」*

俱舍師救云：雖彼上惑亦「外門轉」，言「內門轉」，從多分說。諸法立名，種種不同。若不爾者，如言「色界」，豈無「受」等？

(2) 無明漏：釋「無明：諸有本，故別為一漏」

准此，「三界十五無明」義至已立為「無明漏」。

問 何緣唯此別立「漏」名？

答 「無明」能為「『諸有』本」故。¹²⁷

2、四瀑流、四軛、四取

(1) 初說

A、四瀑流、四軛：釋「瀑流、軛，……見，不順住故，非於漏獨立」

「瀑流」及「軛」，體與「漏」同。

然於其中「見」亦別立，謂

前「欲漏」，即「欲瀑流¹²⁸」及「欲軛¹²⁹」；

如是「有漏」，即「有瀑流」及「有軛」。

析出「諸見」為「見瀑流」及「見軛」者，謂猛利故。

「令住」名「漏」，如後當說；「見」不順彼、性猛利故，由此，於「漏」不獨立名，但可與餘合立為「漏」。

如是已顯：二十九物名「欲瀑流」，謂「貪、瞋、慢」各有五種；「疑」，四；「纏」，十。

二十八物名「有瀑流」，謂「貪與慢」各十；「疑」，八。

三十六物名「見瀑流」，謂三界中各十二見。

十五物名「無明瀑流」，謂三界「無明」各有五。

應知「四軛」與「瀑流」同。

B、四取：釋「欲、有、軛并癡，見分二，名『取』；無明不別立，以非能取故」

(A) 正明

三、同依定地生。

由三義同，故合為一。

如前所說名「『有貪』因」——「因」是「所以」義，即是此中名「有漏」義——「有」謂「有身」。「貪」多緣「有」，故名「有貪」；「漏」多緣「有」，故名「有漏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3（大正 29，640c13-17）。

¹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17c14-15）：

「無明」能為一切三有生死根本，故十二支，「無明」為初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08b16-22）：

論：「無明能為諸有本故」，舉頌答也。

「無明」是「『三有』本」者，此由「無明」起「諸煩惱」、「業」等故名為「『有』本」，非是十二支中「無明」本也。十二支中「無明」通用「諸煩惱」為體故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唯此別立『漏』名，為顯『無明過患勝』故，謂獨能作生死根本，如契經說：『無明為因生於貪染』，乃至廣說。*¹*²此豈是「無明支」耶？

*¹《雜阿含經》（334 經）卷 13（大正 2，92b21-c11）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3（大正 29，640c19-21）：

何緣唯此別立「漏」名？為顯「『無明』過患勝」故……

¹²⁸ Kāmaugha. (大正 29，107d，n.15)

¹²⁹ Kāmayoga. (大正 29，107d，n.16)

「四取」應知體同「四軛」，然「欲」、「我語」各并「無明」，「見」分為二，與前「軛」別。

◎即前「欲(108a)軛」并「欲無明」——三十四物，總名「欲取」，謂「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」各五，「疑」有四，并「十纏」。

◎即前「有軛」并「二界無明」——三十八物，總名「我語取」，謂「貪、慢、無明」各十，「疑」有八。

◎於「見軛」中，除「戒禁取」，餘三十物，總名「見取」。

◎所除六物，名「戒禁取」。

(B) 答辨

a、辨「別立『戒禁取』」

何緣別立「戒禁取」耶？

由此獨為聖道怨故，雙誑在家、出家眾故。謂在家眾由此誑惑計自餓等為天道故，諸出家眾由此誑惑計捨可愛境為清淨道故。¹³⁰

b、辨「『無明』不別立『取』」

何緣「無明」不別立「取」？

「能取『諸有』」故立「取」名。然「諸無明」非能取故，謂「『不了』相」說名「無明」，彼非能取，非猛利故；但可與餘合立為「取」。

(2) 述經部師引經解「軛」、「取」

然契經說：「『欲軛』云何？謂諸欲中，欲貪、欲欲、欲親、欲愛、欲樂、欲悶、欲耽、欲嗜、欲喜、欲藏、欲隨、欲著，纏壓於心，是名『欲軛』。」「有軛」、「見軛」，應知亦爾。¹³¹又餘經說「欲貪」名「取」。

¹³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7c18-22)：

「由此獨為」至「清淨道故」者，答。

在家樂著生死，故願生天；

出家欣樂涅槃，故求清淨，計捨可愛境，謂別解脫戒等能捨可愛諸境，計此為道。

¹³¹ (1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8〈四法品〉(大正 26, 399a9-b2) 引經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7c23-318a12)：

「然契經說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述經部師引經解「軛」。

然契經說：「『欲軛』云何？謂於諸五欲境中，於欲起貪，於欲起欲，於欲起親戀，於欲起貪愛，於欲起貪樂，於欲起醉悶，於欲起耽著，於欲起貪嗜，於欲起喜樂，於欲起執藏，於欲起隨執，於欲起貪著。」

「貪」等十二，并「貪」異名；「欲」是「五欲境」——緣「欲」起「貪」。「纏壓於心」，是總釋「貪」。是名「欲軛」。

應知：「欲軛」以「貪」為體。

問：何故經中廣說異名？

解云：或為鈍根隨解一故，或為多忘隨憶一故，或為異國隨方說故，或顯巧言轉變說故，或顯一義有多名故。諸有異名，皆准此釋。

「有軛」、「見軛」，應知亦爾，以「貪」為體。

「有」謂「三有身」；緣「有」起「貪」，故名「有軛」。

「見」謂「六十二見」；緣「見」起「貪」，故名「見軛」。

由此故知：「於『欲等四』所起『欲貪』名『欲』等取」。¹³²

(二) 釋名

如是已辯「隨眠」并「纏」。

經說為「漏」、「瀑流」、「軛」、「取」。此「『隨眠』等名」有何義？

頌曰：微細、二隨增、隨逐與隨縛、住、流、漂、合、執，是「隨眠」等義。¹³³ [039]

論曰：

1、有部釋

(1) 明「隨眠」義

◎根本煩惱現在前時，行相難知，故名「微細」。¹³⁴

◎「二隨增」者，能於「所緣」及「所相應」增昏滯故。¹³⁵

◎言「隨逐」者，謂能起「得」，恒隨有情，常為過患。¹³⁶

◎不作加行為令彼生、或設劬勞為遮彼起而數現起，故名「隨縛」。¹³⁷

「欲、有、見，三」俱是「境」名；緣此三境起「貪」，故名「欲軛」、「有軛」、「見軛」，所以^[2]三皆「貪」為體。

不言「無明軛」者，以「無明」即「軛」，名「無明軛」，持業釋，以「無明」為體。

[2] (此) + 三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³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a12-23)：

「又餘經說」至「名欲等取」者，又述經部引經釋「『四取』以『貪』為體」。

又餘經說「欲貪」名「取」^[3]，即「欲」名「貪」，非是「欲界貪」，故名為「欲貪」。

由此故知：於「欲等四境」所起「欲貪」名「欲等取」——緣「五欲境」起「貪」名「欲取」；緣「見」起「貪」名「見取」；緣「戒禁」起「貪」名「戒禁取」；緣「三界我語」起「貪」名「我語取」。

問：何故經部但說「軛」、「取」、不說「四瀑流」及與「三漏」？

解云：論者略舉，對辨差別。

又解：「軛」、「取」，體異，是故別說。「瀑流」體同「四軛」，已說「四軛」，當知亦說「瀑流」；「三漏」，不異當宗，故不說也。

[3] 取 + (者即欲名取)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³³ aṇavo'nugatāścaite dvidhā cāpyanuśerate|anubadhanti yasmācca tasmādanuśayāḥ smṛtāḥ||

¹³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a28-b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名微細」者，此釋「眠」義。

根本十惑現在前時，行相難知，故名「微細」，猶如睡眠行相微細，故名為「眠」。

¹³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b2-5)：

「二隨增者」至「增昏滯故」者，此釋「隨」義。

「二隨增」者，一、能隨於「所緣法」增昏滯故；二、能隨於「所相應法」增昏滯故。「昏滯」謂「眠」。

¹³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b5-7)：

「言隨逐者」至「常為過患」者，此亦釋「隨」。

謂此煩惱能起「諸『得』」，恒隨有情，常為過患。

¹³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b7-10)：

由如是義，故名「隨眠」。¹³⁸

(2) 明「漏」、「瀑流」、「軛」、「取」義

◎稽留有情久住生死；或令流轉於生死中，從有頂天至無間獄。由彼相續於六瘡門泄過無窮，故名為「漏」。¹³⁹

◎極漂善品，故名「瀑流」。

◎和合有情，故名為「軛」。¹⁴⁰

◎能為依執，故(108b)名為「取」。¹⁴¹

2、論主〔或經部〕解¹⁴²

若善釋者應作是言：

◎諸境界中流注相續泄過不絕，故名為「漏」。如契經說：「具壽！當知：譬如挽船逆流而上，設大功用，行尚為難；若放此船順流而去，雖捨功用，行不為難。起善染心，應知亦爾。」¹⁴³

准此經意，於境界中煩惱不絕，說名為「漏」。

◎若勢增上，說名「瀑流」。謂諸有情若墜於彼，唯可隨順，無能違逆，涌泛漂激難違拒故。

◎於現行時非極增上，說名為「軛」，但令有情與種種類苦和合故；或數現行，故名為「軛」。

◎執「『欲』等」故，說名為「取」。

「不作加行」至「故名隨縛」者，此亦釋「隨」。

不作加行為令彼惑生而數現起；或設劬勞為遮彼惑起而數現起，隨縛有情，故名「隨縛」。

¹³⁸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3 (大正 29, 642a1-3)：

何緣「隨眠唯『貪等十』，非餘『忿等』」？

唯此十種，習氣堅牢，非「忿等」故。謂唯此十，習氣堅牢，起便難歇。

¹³⁹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3 (大正 29, 642a24-25)：

流注不絕，得「相續」名。說「於六瘡門」即說「於六境」。

(2) 《國譯一切經》(26)，p.849，n.224：六瘡門，即六根。

¹⁴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b16-17)：

「和合有情故名為軛」者，「合」名為「軛」。和合有情，受生死苦，猶如車軛，故名為「軛」。

¹⁴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b18-22)：

「能為依執故名為取」者，「執」名為「取」。

四取煩惱，能為「有情」所依止處，執取「諸法」，故名為「取」。

又解：四取煩惱，能為「諸有漏法」依，執取「諸有漏法」。

又解：四取煩惱，能為「業」依，執取「當果」。

¹⁴² 重編案：下文，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18b22-23)

作「述經部解」，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9c10-15) 作「論主釋」。

¹⁴³ 《雜阿含經》(493 經) 卷 18 (大正 2, 128b26-c18)。